

普通本科



2021学生手册

XUE SHENG SHOU CE

2021 学生手册



1911-2021 浙江工商大学建校110周年



浙江工商大学官方微信



浙商大学生处官方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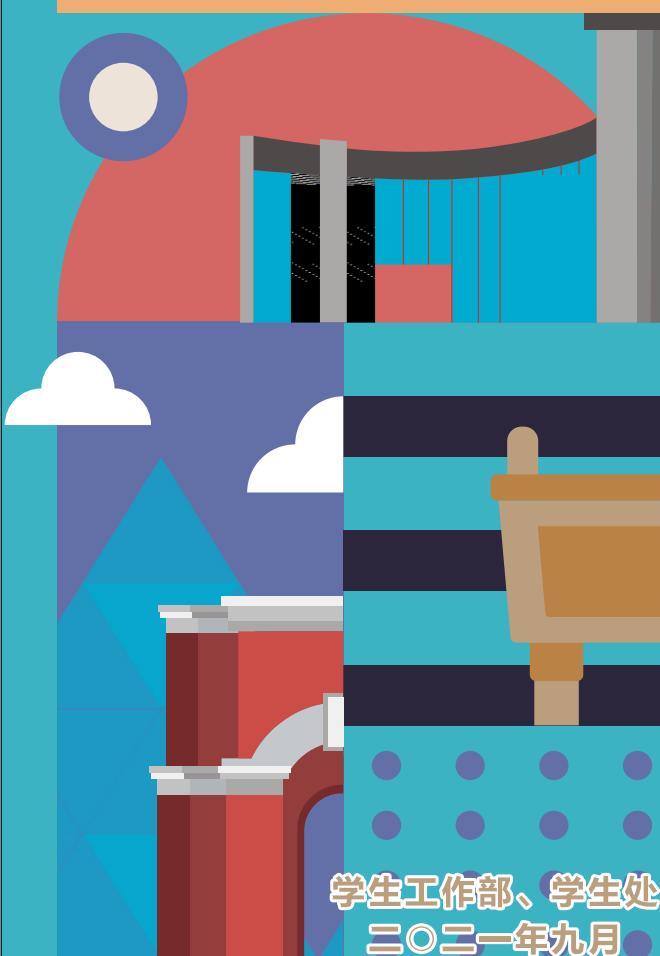
“浙江工商大学”易班
(易班APP扫码关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邮编:310018

<http://www.zjgsu.edu.cn>

110周年九月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1911-2021

浙江工商大学建校110周年

目 录

(2021 汇编)

一、教学管理制度

1.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
2. 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1
3.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4
4.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18
5. 浙江工商大学双专业、双学位实施方案	22
6. 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28
7. 浙江工商大学辅修管理办法	33
8.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课程与学分互认实施办法（试行）	36
9.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实施办法	39
10. 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实习管理办法	42
11. 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	46
12.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	48
13.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63
14.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	71

二、学生管理制度

15.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	74
16. 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77
17. 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84
18.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88
19.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101
20. 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	116
21. 浙江工商大学教室文明守则	119

22. 浙江工商大学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120
23.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24
24. 浙江工商大学网络使用行为管理办法	133
25.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办法	135
26. 浙江工商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137
27. 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42
28.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6
29. 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166
30.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72
31.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176
32. 在杭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问答	185

三、学生评奖评优制度

33.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成绩评价办法	196
34.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05
35.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8
36. 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211
37. 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	218
38.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222

四、学生资助助学制度

39.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227
40.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37
41.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246
42.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249

五、附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5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http://www.moe.edu.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201512/t20151228_226196.html

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

http://www.moe.edu.cn/jyb_xxgk/gk_gbgg/moe_0/moe_495/moe_1073/tnull_11916.html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21〕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41号令)及《浙江工商大学章程》(浙商大办〔2015〕26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持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须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

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自接到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通知后两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服兵役新生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参加创业的新生须提供创业地工商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学校创业学院审核，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行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高中起点本科学制为 4 年，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为 2 年。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3—6 年；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学习年限为 2—3 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予以退学。

创业学生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向创业学院提出申请，并由创业学院进行审核，高中起点本科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专科起点本科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

服役于中国国家体育运动队或省体育运动队（以下简称国家队或省队）的体育特长生，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其从国家队或省队退役后三年。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学院审核、建议，教务处批准，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前毕业申请应在第五学期或第六学期开学四周内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第四章 考 勤

第七条 学校实行考勤制度：

（一）学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校报到、注册。学校自开学第1天起对学生进行考勤；

（二）学生考勤范围包括教育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践、军训等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

（三）凡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所需证明材料（如病假单、病历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或超过假期未续假者，均作旷课处理；

（四）学生病、事假超过全学期总上课时数三分之一者，应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八条 学校实行请假制度：

（一）请假1次课（含2节或3节），由任课教师批准；

（二）请假1次课以上、1天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

- (三) 请假 1 天以上、1 周以内，经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领导批准；
- (四) 请假 1 周（含）以上、2 周以内，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批准；
- (五) 请假 2 周（含）以上，须经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
- (六) 考试期间若学生因不可抗因素或疾病（须提供有效证明）不能参加考试，须向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由学院审核批准，否则按缺考处理；
- (七) 外出教学活动期间（如实习等）请假，须经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批准，并报学院领导审核同意；
- (八) 学生请假获准后，须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 (九) 各学院负责掌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学生的出勤情况，并及时处理。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经过考核取得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可采用五级记分制或二级记分制。

课程成绩与成绩折算绩点对照表

课程成绩			按成绩折算绩点		
百分制	五级制	二级制	百分制	五级制	二级制
90-100	优秀 95		4.0-5.0	4.5	
80-89	良好 85		3.0-3.9	3.5	
70-79	中等 75	合格 75	2.0-2.9	2.5	2.5
60-69	及格 65		1.0-1.9	1.5	
<60	不及格 45	不合格 45	0.0	0.0	0.0

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综合÷课程学分综合

第十条 凡学校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教学过程结束后，学校均安排一次课程考核，其中考试不合格者可在下学期开学前安排一次课程补考（不含通识课、任意选修课）。考查及补考不合格的课程（不含通识课、任意选修课）一律重新学习（以下简称重学）。公共选修课（通识课、任意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含旷考），不记成绩，但学生再选修或超选修学分时，必须交纳课程的学分学费。

补考后该课程最终成绩由补考卷面成绩和上学期平时成绩按原比例折算后记入学籍档案；非重学课程补考成绩记入补考成绩栏，重学和重学补考成绩记入重学成绩栏。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双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对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在该课程开设学期报名重学，并按规定交费。学生每学期重学已获得学分的课程，不超过2门，且在校期间对已取得学分课程只能重学一次。重学成绩如实记入重学成绩栏。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不得补考，直接参加重学。

第十四条 申请缓考学生经批准参加下学期开学前补考的，其考试成绩按期末考试处理。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期末考试的，以旷考论，成绩以零分记，旷考课程不能补考，只能重学。

第十五条 学生未经批准，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 1/3 或缺交作业超过 1/3 及以上者(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其成绩以零分记，且不予安排补考，直接参加重学。

每学期课程考试前由任课教师将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及原因（附相关材料）报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后通知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因学习困难的可在每学期开学四周内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降级学习，经家长同意，学院审核、建议，并报教务处批准。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退学处理条件的除外。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学或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统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由专科升入本科的学生；

(二) 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三)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个别实施教学改革的专业除外)的学生;

(四) 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五)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六)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可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可办理休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院审核、建议，报教务处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自愿服义务兵役的，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创业学生申请休学，须经创业学院审核。

第二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后，因学校专业调整，导致无法修读原专业，经学院审核、建议，教务处批准，学生可在学院其他相近专业中选择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每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高中起点本科学在校期间最多可休学两次；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只能休学一次。（自愿服义务兵役学生的休学时间，按其实际义务兵役期限确定）。

第八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二十七条 除毕业学年外学生单学期修读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不足 12 学分，应予以学业警告。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警告：

- (一) 学生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告；
- (二) 经过前三学期学习，累计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不足 40 学分；
- (三) 经过前五学期学习，累计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不足 65 学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二) 经过第一和第二学年学习累计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不足 55 学分；
- (三) 经过前三学年学习累计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不足 80 学分；
- (四)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
- (五) 每学期开学后无正当事由两周内未注册；
- (六)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七)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八）本人申请退学。

因上述情况应予以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在送达通知上签字；学生拒不签字的，由送达人员记录说明并签字；特殊情况不能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电话等方式告知或送达。

第九章 毕（结、肄）业

第二十九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

毕业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者按结业处理。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工作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在答辩前经查有抄袭现象，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并根据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在答辩合格后经查有抄袭现象，核实后已颁发的毕业文凭予以注销。

第三十一条 本科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不及格课程（含实习、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体测）

可在课程开课学期开学后一周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重学（重做）并缴费，其中毕业论文答辩每学期安排一次。

经返校重学（重做）、考核合格后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若符合学位授予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位，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三十二条 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且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明文规定的有关学生学籍处理问题，均按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 第 41 号令）有关条文办理。

第三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遵照相关规定及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实行。

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浙商大教〔2017〕254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促进我校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经浙江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校生，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限最低选修学分内）加权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下；

（二）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条 第三条第一项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若在校期间（含休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初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一）获省部级（含）以上个人奖励或各种个人荣誉称号；省部级（含）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浙江赛区二等奖以上，且省部级

竞赛列团队前四名，全国性竞赛列团队前六名；省部级（含）以上各类运动会单项冠、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亚军队主力队员；省部级（含）以上各类文艺竞赛或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

（二）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及以上）；

（三）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超过 520 分（英语类专业除外）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四）托福考试成绩达 90 分（含）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成绩达 6.5 分（含）以上（英语专业除外）；

（五）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六）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由本人单独署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字数达到规定要求（发表在一级期刊上和国际学术会议上要求 3000 字以上，发表在二级期刊上要求 4000 字以上），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含）以上，通过学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

（七）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期刊上发表 2 件（含）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或在省级以上美术作品展览中有 2 件（含）以上参展作品，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含）以上，通过学院学位委员会及校学位委员会的审查；

（八）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80%；

第五条 第三条第二项中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若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20%，

且在校期间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学校学位委员会仍可组织讨论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结业后经过返校考试而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若结业前在校期间无第三条所述及的情况或符合第四条相关条款，仍可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第七条 以公开发表论文或各类作品申请补授学位的，其所发表的论文或各类作品有抄袭、购买或请人代笔等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按《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浙商大科〔2009〕294号）处理，已授予学位的予以撤销。

第八条 凡需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办理。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会议须有学位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视为有效通过。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21〕150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更好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营造有利于学生成才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有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是指允许学生从原所学专业（或专业类别）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或专业类别），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

第四条 学生经过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学习，品德优良，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改选专业；经过第一学期、第一学年或者前三学期学习，品德优良，可在本学院内的专业中申请改选专业。

第五条 申请改选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二学期或第二学年开学初，向学校教务处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本学院内改选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二、第三或第四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转专业志愿，由教务处会同各转入学院按照第一志愿优先录取原则，结合加权平均分排名和相应考核择优录取。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院内师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条件，提前在教务处网站公布本学院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的名额。原则上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或优势特色专业，每个年级接收

转入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20%，其他专业不超过 10%。各学院上报计划的同时，需制定好考核录取方式，报教务处备案，并在网上公布。

第七条 各转入专业，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小于计划数，学院可以直接录取；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计划数，必须经过考核后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 3 倍，学院需根据学生上一学年（期）的排名从高到底进行资格初选，初选后方可进行考核录取。

第八条 考核方式分笔试和面试，如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学院必须进行转专业选拔考核，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自行选择，学院按照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名和考核成绩排名各占 50% 的比重，从高到低予以录取。

$$\text{加权平均分}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九条 经学校确认，录取在我校的文艺、体育特长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第二学期初或第二学年初申请转入学生本人申请的专业：

（一）在高中阶段参加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国中学生文化艺术冬令营声乐类、器乐类、舞蹈类、话剧类、曲艺类艺术测试并获二级（含）以上证书或参加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的声乐、器乐、舞蹈类艺术特长测试获得 A 级证书，入校后参加学校艺术团并考核优秀，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列本专业同年级前 40% 或无不及格课程并代表学校获得省级比赛个人第 1 名、全国比赛个人前 6 名者。

在高中阶段获得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武术、网球、羽毛球、田径、游泳、健美操、定向越野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入校参加学校运动队并考核优秀，第一学期或第一学

年无不及格课程且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列本专业同年级前 40% 或无不及格课程并代表学校获得省级比赛个人第 1 名、全国比赛个人前 6 名者。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以在第二学期或第二学年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向教务处申报一个欲改选专业志愿。

上述文艺、体育特长生转专业不占学校其他学生转专业名额。

第十条 两个不同专业的新生自愿互换专业，可在入学报到时，在保持双方学院学生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学院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在第二学期初愿从高分专业转到低分专业的，必须满足“原专业当年招生最低录取分高于拟转专业最低录取分（参照学校在浙江省各专业招生录取分数线），高分专业转入低分专业转入人数不得超过班级人数上限。

第十二条 确因专业不适应，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相关课程的一、二年级学生，可在第三、四学期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申请降级转入适合本人的专业。

降级转专业与高分专业转低分专业，应通过由转入学院组织专业骨干教师进行专业基础知识的考核，考核方式由学院自定，通过考核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服兵役学生复学后申请改选专业的，应在每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学生可在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申请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由于不同专业培养方案的差异而

需补修新专业以前学期课程时，应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纳补修课程学分学费。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相同或要求更高的，可申请免修；其它课程学分可记入个性化学分。

转入学院在转专业审批工作中，应根据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学分数情况，告知欲转专业学生是否有降级转专业的要求（原则上需补修学分不得超过 20 学分）。

第十五条 艺术类专业和其他专业不能互转。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学实施办法

浙商大教〔2017〕2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教育管理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及《浙江工商大学章程》（浙商大办〔2015〕263号），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在符合学校政策的前提下，确保转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章 申请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身患疾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从我校转出到另一所学校，或者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

以患病理由提出转学申请的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提供的证明。以特殊困难理由提出申请者，一般是指因家庭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或者其他符合学校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生不得申请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学生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三位一体、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学生已修学分达到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 (七) 申请跨学科门类转学的;
- (八) 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转出流程:

- (一) 从我校转出的学生,须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学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如下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需加盖学校学生处公章;招生就业处出具的录取名册复印件。
- (二)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转学申请,拟同意转出的,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须超过总票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结果经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 (三) 教务处对学生转学申请和学院拟同意意见审核,提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议,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四)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转学申请的,同意票数须超过

总票数三分之二。

(五) 同意转出决定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出具由分管校长签署同意转出的函。

第六条 转入流程：

(一)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向教务处提出转学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接到学生转入申请后，教务处审核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符合转入的条件规定，教务处将相关申请材料交由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三) 相关学院根据现有专业教学资源状况和申请转入学生的基本条件提出是否接收的意见。是否接收的决定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做出，拟同意接收的票数须超过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四) 相关学院和教务处拟同意转入的学生申请，必须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接收的票数须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二。

(五) 同意转入决定必须在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出具由分管校长签署同意转入函。

第七条 公示材料要求：经学校会议研究同意转学的(含转入、转出)，由教务处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申请材料及要求

第八条 申请转学相关材料要求如下：

(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浙江省内高校学生可在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zjedu.gov>)“表

格下载”栏中下载《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见附件 1）；非浙江省高校申请转入者可使用所在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转学申请表。

（二）录取新生名册和学校相关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的复印件。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和“相关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招录管理部门印章。

（三）成绩单。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学校成绩管理部門公章。

（四）个人表现鉴定书。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打印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

（五）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学校医务所印章）。

第九条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除学院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办理时间

第十条 转入申请：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其它时间不予办理。转出申请：根据拟转入学校的相关规定与时间要求予以办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新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双专业、双学位实施方案

浙商大教〔2009〕2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修读其它专业的课程，培养知识面宽和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实行“双专业、双学位”制度。

第二条 双专业是指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

第三条 双学位是指与主修专业学位不同的学科的学位。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培养计划

第四条 实行“双专业、双学位”制的专业必须是培养条件较好、社会需求量大的本科专业。

第五条 实行“双专业、双学位”制的专业，其培养计划按照该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培养计划（55学分左右）执行。但此类专业所在学院必须明确培养计划中与全校其他专业或辅修专业相通课程之间的互认关系（包括单向和双向互认）以及其他有关要求。

第六条 “双专业、双学位”制的修业年限为4—6年（连同第一专业）。

第三章 申请条件、时间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学习能力较强、潜力较大；

(二) 符合所选专业对学生的特殊要求;

(三) 学生在校期间限修 1 个第二专业。

第八条 申请时间:

学生一般可在第二学期提出修读第二专业的申请，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相关课程；也可按规定先行缴费选修第二专业的课程，主修专业毕业前提出修读第二专业的申请。

第九条 审批程序:

要求修读“双专业、双学位”的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修读“双专业、双学位”申请表》，经原所在学院审批和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复审后，由教务处审批并公布。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第二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订双专业、双学位的培养计划和课程互认规范；负责双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日常教学管理；负责就读学生的学籍管理，建立获准修读“双专业、双学位”学生的学籍档案（档案形式与学校其他本科专业相同），每学期开学第 1 周，学生选课并到教务处申请听课资格，双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已备案的学生选修课程目录，登记课程考核成绩，每个学生的学期课程成绩单须一式 3 份，其中 1 份发给学生保存、1 份交教务处备案、1 份交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存档，学生“双专业、双学位”学习结束后，由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将成绩表送学生第一专业所在学院归档。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审定、学生申请资格审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指导及证书发放等。

第十二条 学生可根据所修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和每学期的课表、教学进程安排表选择课程（含实践环节）插班修读；并于每学期开学 1 周内将本学期选定修读的双专业课程名称交该专业所在学院，由学院报教务处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修读的本专业、辅修专业和双专业教学计划中出现的相同（相通）课程必须严格按照下列课程互认原则执行：

（一）第一专业与辅修专业、第二专业教学计划中出现的课程（实践环节）之间名称（内容）必须相同（相通），而且课程学分、课程性质、考核方式必须相同，课程考核合格；否则，不能互认；

（二）若课程名称、性质、考核方式相同，课程考核合格，课程内容部分相通，课程学分不一致，课程学分多的课程可以替代课程学分少的课程；若课程学分少的课程替代课程学分多的课程，则只能申请替代内容相同（相通）的部分（学分），且必须通过课程开设学院的认定；内容（学分）不同部分，则必须补修，且要通过课程考核，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三）若课程名称、学分、考核方式相同，课程内容相同（相通），课程考核合格，而课程性质不同，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可以互认，且可以替代任选课，但任选课不能替代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四）若课程名称、学分、性质相同，课程内容相同（相通），课程考核合格，考核方式不同，考试课程可以替代考查课程，但考查课程不能替代考试课程；

（五）符合上述原则者，若申请课程免修，向本专业所在学

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工商大学课程免修单》，经本专业所在学院审核，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复审，报教务处核定备案。教务处将审定结果通知学生第一专业和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及申请者本人。除经审定可以互认（替代、免修）的课程（实践环节）外，学生应参加听课等全部教学活动，参加考试（考查），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各门课程（实践环节）的学分。对于某些因部分内容与已学课程有重复或适于自修的课程，学生可办理申请免听或部分免听的手续，但必须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要求终止“双专业、双学位”的学习，应向第二专业所在学院提交退读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生和相关学院。

第十五条 学生取得“双专业、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实践环节）学分，并已具备学校授予本专业学位资格，即可向双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第二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并选派指导教师后，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十六条 修读“双专业、双学位”且申请获取双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必须修完双专业的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含实践环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申请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修完双专业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含实践环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并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十七条 “双专业、双学位”教学管理的其它方面，按照学校普通本科教学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双专业、双学位”的学习、达到学校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且主修专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由学校颁发双专业、双学位本科专业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主修专业未获得毕业证书则不颁发第二专业毕业证书；主修专业未获得学位证书则不颁发第二专业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双专业毕业证书、双学位证书采用两专业（学科）同时印刷（或书写）在一张证书上的形式发放（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一条 学生第4年毕业时主修专业合格，但第二专业未达到毕业要求，可先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第二专业达到毕业要求时，再以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换取双专业、双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凡未修读完“双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内的全部课程，但已取得该专业培养计划中主要专业基础课的学分，达到本校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证书；未达到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要求、但已取得的双专业的课程学分，按任选课学分记录。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修读“双专业、双学位”须按照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费；从第5学年开始，除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外，每学年初还须缴纳修读“双专业、双学位”专业学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浙商大教〔2018〕2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拔尖人才和创业人才的培养，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依托学校“大商科”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集聚优质教学资源，积极探索实践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章乃器学院主要负责学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全校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的计划制定，创新实验班学生的选拔和培养，创新类课程群建设，学校相关支持政策保障落实，学院“荣誉文化”建设，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和学院校友联络工作等。

第四条 创业学院统筹全校的创业教学、创业实践和创业教育研究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开设各种类型的“创业实验班”，组织开展学校创业教育。负责组织各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负责浙商大学生创业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创新实验班的教学管理

第五条 章乃器学院根据国家对创新拔尖人才的需要，制定

学校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计划，开设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章乃器学院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试行）》（浙商大教〔2018〕214号）的规定，每年定期在一年级本科生中开办创新实验班，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六条 为体现创新拔尖人才跨学科融合培养的目标，全校各二级学院按照招生数所确定的比例，推选高考成绩优异、入学后成绩优良、综合能力强且具有强烈的学习积极性的学生作为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的生源。按照二级学院推荐、章乃器学院组织面试的方式进行选拔组建。

第七条 章乃器学院负责制定创新实验班学生的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学生所在专业课程+跨学科叠加课程+强化性的公共课程+创新课题（项目）组成的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框架。组织优秀师资力量，进行跨学科创新类课程建设和教学活动，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创新。

第八条 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在创新实验班学习的学生，仍由原学科性学院负责学籍管理，章乃器学院负责建立专门的创新教学学习档案。

第三章 创业实验班的教学管理

第十条 创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开设多种类型的创业班，包括创业实验班和与校外企业合作创办的各种定向创业班等。

第十一条 凡具有创业热情且学有余力的在籍二、三年级本科生，均可报名参加各种类型的创业班学习。创业学院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实验班实施方案（试行）》（浙商大教〔2013〕175号）的规定，定期开办创业实验班，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在创业实验班学习的学生，仍由原学科性学院负责学籍管理，创业学院负责建立专门的创业教学学习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创业管理微专业，具体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创业管理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260号）执行。本校学生根据管理办法修满规定学分的，颁发“浙江工商大学创业管理微专业证书”。

第四章 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章乃器学院与创业学院合署办公，章乃器学院院长兼任创业学院院长。创业学院设立兼职副院长若干名，兼职副院长可由教务处、工商管理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学院的负责人兼任。

第十五条 依托学校大商科特色优势，结合学生所学专业，以岗位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努力构建多样化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政教育的融合，鼓励各学科性学院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公共课、通识课、专业课的课程教学中去。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技术创新，重视利用 MOOC 等先进课程手段，采用“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创业学院下设创业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专业教师兼任，并聘请若干名兼职创业指导教师。创业教育中心承担创业实验班学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学生创业计划的审定、创业总结的论文答辩、创业实验班四大模块课程的设计、创业讲座安排、组织学生参加创业训练、创业大赛等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学校与政府、社会各界在创新、创业人才培

养工作方面的协作，强化创新、创业人才的协同培养，共同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书记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院长、各学院党政领导、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

第十九条 学校对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给予政策上的支持，主要包括：

（一）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享受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学院遴选优秀教师组成创新类课程建设团队，开展优质教学；学生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交换生项目；每4-5位学生配备1名专业导师，每位学生都加入研究团队，“人人有课题，个个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和学科竞赛等。

（二）章乃器学院积极为创新实验班学生单独争取社会奖助学金。

（三）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享受学校优厚的物质资源：学校免收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所有超学分的学费；学生在图书借阅、实验室、机房使用等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

（四）担任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专业导师的教师，完成导师工作任务，发放导师费。

（五）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的任课教师享有创新类课程群建设专项经费。课酬标准为基本课酬的150%；班级人数超过30

人的，每增加 1 人，增加 0.01 的课时系数。教师基本工作量计入二级学院绩效考核，超额课酬由章乃器学院发放。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规定，专业教师在创业学院承担各种创业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创业实践活动，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创业训练、创业大赛等，由创业学院统计教学工作量，经教务处审核后发放课酬。

第二十一条 创业学院积极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大学生在创业园区创办创业实体提供商铺租金的减免或者优惠，为营业地址注册登记提供方便。

第二十二条 在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创业学院创业实验班完成学业的学生，毕业时在获得本专业学历和学位的基础上，由学院颁发浙江工商大学校长签发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科性学院开设基于学科特色的创新实验班，积极开展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二级学院的创新实验班开办计划、规模、培养方案等需事先报章乃器学院备案；毕业班获得学历学位的学生名单及时报章乃器学院，由章乃器学院负责颁发校长签发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浙商大教〔2014〕1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辅修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09〕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其它专业课程，以培养知识面宽和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

第二章 辅修专业

第三条 辅修制分为专业辅修与单课辅修。

辅修专业一般应是目前社会需求量较大、学校批准且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专业。

单课辅修是学生根据自己意愿有选择地修读一些辅修专业的课程，如累计达到相应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则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条 申请辅修专业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提出，第三学期开始修读；单课辅修的申请每学期均可提出。

第五条 申请条件与学业要求：

- (一) 学习潜力大，学有余力，不影响主修专业学习；
- (二) 符合所选专业对学生的特殊要求；
- (三) 辅修专业必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不得拖延至毕业后。

第六条 学制与课程要求：

- (一) 辅修专业的学制一般为二年;
- (二) 辅修专业的学分一般定为 30 学分左右;
- (三) 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制订, 经教务处审定, 分管校长审批。

第七条 申请辅修:

- (一)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辅修申请与辅修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 14 周左右, 在选课网上进行(学生选定的辅修课程也可视同为任意选修课)。课程选定后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办理缴费手续后报教务处, 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后, 将达到 30 人以上并同意开班的学生名单送至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 (二) 辅修也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采取跟班听课的方式进行;
- (三) 学生一经选定课程, 除课程不能正常开出外, 学校不接受任何调整请求。

第八条 教学管理:

- (一) 学生辅修先以单课形式修读, 辅修课程经考试合格, 该课程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经本人提出申请, 学校可发给辅修课程成绩证明单; 如累计已修完辅修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某专业的学分, 则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二) 修读辅修课程时, 若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重复, 学分数与教学要求(教学大纲)相同时, 学生可免修该辅修课程, 并把主修课程取得的学分记入辅修学分;
- (三) 学生毕业时如任意选修课学分未达到要求, 所取得的辅修课学分可抵作任意选修课学分;
- (四) 辅修课程选定后, 学生即到所在学院按物价部门核定

标准交纳相应的辅修学分学费(视同未超选的任意选修课除外),同时办理听课手续。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课程与学分互认实施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2019〕2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运行管理体系，充分调动本科学生学习积极性，针对学生因学籍异动、参与第二校园求学等原因引起修读课程与培养方案规定产生偏差，需进行课程与学分互认的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与学分互认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之外的课程和学分，在学业识别和毕业专业识别确认时，互认为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和学分。

第二章 互认原则

第三条 课程与学分互认应以学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为本，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规定，遵循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互认。若所修课程不能认定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时，允许将课程学分纳入个性化学分。

第四条 除港澳台学生外，思政理论课（含形势政策课）、军训为必修课程，学生不能用其他课程或学分进行互认。

第五条 商科微专业等微专业课程因独立颁发微专业证书或者课程修读证书，不得互认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和学分。

第三章 互认标准

第六条 公共数学类、计算机类、外语类课程的互认。若专业培养方案指定该类课程修读的具体科目，学生因选课、学籍异动等原因须进行学分互认的，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方可进行认定；若培养方案未指定修读科目，学生需修读并取得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该类课程学分数。

第七条 第二校园求学学分互认。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第二校园学习，由交流学校出具成绩证明，所修读课程和取得学分若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近或者一致，可按照学分修读要求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和学分，若所修读课程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无关，可以申请认定为个性化学分。学生自行进行第二校园学习取得的学分，应由境内外高校出具相关课程说明和成绩，经过学院初审，并报教务处审核方可进行互认。学生参加校外慕课学习，取得相应学分，应提供相关部门或开课高校的成绩证明，经过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可认定为个性化学分。

第八条 学籍异动后专业间的课程学分互认。学生学籍异动后若原专业所修读课程与新专业课程完全一致（依据课程代码一致原则），则无需重复修读。若原专业已修读课程与新专业课程相似，应经过学院审核后方可互认。

第九条 杭州商学院选拔优秀学生的学分认定。杭州商学院选拔优秀学生在杭州商学院修读的课程学校予以认可，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其已完成修读的课程进行审核和学分认定，并根据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提出课程补修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主修和辅修（含双专）之间的互认。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和辅修（含双专）专业修读课程若课程代码一致，则无需进

行重复修读。学生若中途放弃辅修（含双专），已修读完成的课程若代码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代码不一致，可以认定为个性化学分。

第十一条 个性化学分修读与认定。学生修读校内非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均可以认定个性化学分。

第四章 互认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通过教务系统提出课程与学分互认申请，校外课程须上传课程开课单位出具的课程修读和成绩证明；学院教务办初审，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校外获得的课程和学分经互认后，计入学生总修读学分，但因校内外成绩和绩点计算标准的差异，该类课程不计入学生学业加权平均分和绩点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实行。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 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实施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2013〕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 开阔视野, 提升学生自主学习、适应环境和实践创新的能力, 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第二校园学习经历”是指在校本科学生经学院、学校选拔, 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的经历; “访学学生”是指我校在校本科学生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学生选派

第四条 由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先行联系国内知名高校, 初步确定拟派学生名额、访学专业等, 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访学备忘录, 学院会同教务处与对方接收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学院选派的学生应身心健康, 无违规违纪记录, 学习成绩优良, 能顺利完成在接收学校的各项学习任务。

第七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学院应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 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择优选取, 并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

第八条 学院将初选名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接收学校教务处。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九条 对照双方学校的专业培养方案，由访学学生所在学院帮助访学学生落实接收学校的选课计划。原则上要求访学学生每学期修满与我校教学计划相等的学分数。

第十条 学校认可访学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认可接收学校出示的访学学生学习成绩单及有关学习证明。

第十一条 若我校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与接收学校差距较大而无法进行学分互认，在访学学生回来后，由学院酌情安排学生免费补修相关课程。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访学学生应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由接收学校进行日常管理。学生在访学期间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可由接收学校出具的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说明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由我校酌情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选派访学学生一经确定，应按要求完成学业，原则上不能中途放弃。若双方学校一致认为访学学生不适合在接收学校继续学习的，访学学生可返回我校继续学习。

第十四条 派出学院要指派辅导员与访学学生保持联系，进行学业指导。

第十五条 访学学生因病可在接收学校所在地指定一家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结构门诊就诊。按照我校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访学学生学习结束后凭教务处访学证明、本人就诊收据、费用清单及病历等，到学校医院办理报销手续。访学学生如需住

院，凡参加过大学生医保的学生，在 15 天内应向杭州市医保中心电话（0571-87258615）备案，而后到该中心按规定办理报销住院费用。

第十六条 访学学生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访学学生发生的住宿费、教材费、押金等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访学学生在完成“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后，应按学校规定立即返校报到。对逾期不返校报到者，根据我校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访学学生享有本校在校生的各项权益。访学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现象的，在访学结束后，可获得我校颁发的“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证书”。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访学学生学费按我校标准向我校交费。根据我校与接收学校签订的访学备忘录，由我校向接收学校交纳学费，如有差额由我校补足。

第二十一条 我校资助访学学生每学期以不高于火车硬卧标准的往返路费一次（单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本着方便学生的原则，由双方学校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

管理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2011〕124号

第一条 为了保证毕业实习质量，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加强对毕业实习的管理与考核，同时鼓励采用多种毕业实习形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形式多样、分类管理、加强考核、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实习改革。

第三条 毕业实习形式主要有：

（一）基地集中实习。即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去校外实习基地进行集中实习。

（二）岗前培训实习。即由学院聘请有实务经验的实际工作者进校为毕业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或组织学生到校外实务部门进行集中岗前培训。

（三）自主分散实习。即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

（四）国（境）外专业实习。即由学生自主或通过中介公司联系到国（境）外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习。

（五）校内实训实习。即学生在校内实验实训中心模拟完成与专业相关的整套业务操作流程或工艺操作流程等并达到考核要求的实习。

（六）学生创业实践。即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举办实体并实际运行，可以替代毕业实习。

第四条 毕业实习形式由学生根据自身需要及专业特点选

择 1-2 种，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改。

第五条 不同的实习方式采用不同的考核方式：

（一）基地集中实习由基地指导教师和学校带队教师共同负责评分，基地指导教师评分占 60%，带队教师评分占 40%。

（二）岗前培训实习课时数按每学分 15 课时计算，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实习学分。

（三）自主分散实习由实习所在单位负责评分，出勤率和实习表现为评分主要依据。

（四）国（境）外实习须提供国（境）外单位接收实习生的证明，由国（境）外实习单位评分。

（五）校内实训由实训指导教师负责考核评分。

（六）学生自主创业实习须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根据创业成效评分。

第六条 毕业实习的具体考核办法及指标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实习性质不同，制定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分均采用百分制。

第七条 实习前准备

（一）成立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应由分管实习工作的学院院长、专业系（教研室）主任、班主任、学院办（或学生办）人员和指导教师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实习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实习目的、要求、内容、任务，实习方式与时间安排，实习的组织领导与指导，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以及注意事项、实习纪律等。每次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应将实习计划送教务处备案。

（三）准备学生联系实习单位用的相关材料。

（四）实习动员。强调本次实习的目的、要求，同时针对将

要进行的实习作一些必要的指导，提出注意事项；规定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完成的书面实习材料，包括实习报告（调研报告）、实习总结等。

（五）实习采用指导教师责任制。全体专业教师均有参与指导学生实习的义务。各类实习均需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通过多种通讯形式与学生保持联系，对学生的实习质量进行督促和检查，使每位学生的实习均能得到教师的关心和指导。

第八条 实习中管理

（一）实行基地集中实习的，各学院必须就每个专业建立起2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每年指派1名教师带领10名以上毕业班学生去基地实习，实习周数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实习周数。

（二）实行岗前培训实习的，各学院必须聘请有经验的实际工作者进校为毕业生开设岗前培训课，或组织学生到实际部门进行集中岗前培训。必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适应。

（三）实行自主分散实习的，分散实习的学生原则上要到已签订就业协议书或有明确就业意向（单位证明）的单位实习，各学院要适当控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毕业生的60%，同时各学院要派指导教师加强巡视检查（有检查记录和报告），确保出勤率和实习质量。

（四）实行国（境）外实习的，学生去国（境）外实习必须经学校审批，各学院加强对国（境）外实习生的联系与管理，实习周数为6-15周，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大三的暑假或大四的寒假，实习结束必须按时返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五）实行校内实训实习的，按照实验课程教学或开放实验

项目要求进行管理，以确保校内实训的质量。

(六) 实行学生自主创业实习的，实习内容必须有详细的可行性报告，且在毕业实习阶段所创办实体必须实际运行，如果开设网店，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且有一定量营业额，具体由各学院负责管理。

第九条 实习后总结

(一) 组织实习生进行交流。实习交流应包含小组、班级和全院交流等多种形式，使学生充分交流各自的实习感受、收获、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今后工作和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的建议等。

(二) 每个班必须编辑一期《实习通讯》，对实习工作进行思考与总结。每期《实习通讯》送教务处备案。

(三) 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单位的鉴定、实习交流情况和完成规定书面材料等，对毕业实习成绩可以作 5% 范围内的调整。学生实习所有材料由学院存档，教务处在必要时可进行抽阅。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 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

浙商大教〔2010〕111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提高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和各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允许学生用自己完成的科研作品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多出研究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科研作品均可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论文（设计）代替申请：

（一）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由本人单独署名（或本人为第一作者）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字数达到规定要求的（发表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刊物上一般要求3000字以上；核心刊物一般要求4000字以上；其它刊物一般要求5000字以上）；

（二）学生在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2件（含）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发表作品单幅不小于二分之一16开版面），或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入选1件（含）以上作品，或在省级美术作品展览中有2件（含）以上参展作品，达到一定专业水平，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

（三）学生以科研作品形式（论文或设计）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及省级各类学生学科竞赛并获三等奖（含）以上；

（四）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申报并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创新项目，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科研作品（论文或设计）；

（五）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

发明专利和 2 件（含）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

（六）经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可以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其它学生科研作品。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设计）代替申请：

（一）上述科研作品的第一完成者或主持人；

（二）有多人合作完成且不设主持人的科研作品，只限一人申请，且须经其他作者签字同意授权；

（三）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完成上述科研作品。

第四条 上述科研作品仅代替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其他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必须按时完成。

第五条 由学生携带有关科研作品的文字材料和证明材料，并补齐毕业论文（设计）中除正文外的其他相关材料，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代替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六条 用于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科研作品，不得再用于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对用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学院不再另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考试作弊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浙江工商大学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2016〕1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意见》（浙教高教〔2014〕60号）的文件精神，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一体多元的课堂教学体系，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的培养，增强学生的学业能力、事业能力和人生能力，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都应获得1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和2学分的素质拓展学分。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项目、教师科研项目等方式获得的学分。

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文化体育竞赛、社会实践、学术人文讲座、专业团体训练、获取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认证等方式获得的学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校领导小组”),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科研处、体工部、国际合作处、资产处及学科性学院组成。校领导小组下设 2 个办公室,其一为素质拓展学分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主要负责素质拓展学分分值的统计和管理工作;其二为创新创业学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创新创业学分分值的统计和管理工作,并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的最终认定工作。

各学院成立院级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活动的规划、分值审核等具体工作。院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负责人、学生办公室主任、院团委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主席等组成。各学院应划拨相应专项经费,用于相关工作量保障。

第三章 学分认定范围、分值计算与替代

第四条 学生参与(或参与取得一定的成绩)以下项目可以取得创新创业学分分值,分值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1。

1. 国际机构、国家、省(部)、学校、学院和(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2. 国家、省(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3. 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
4. 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成果;
5. 开放实验、自制仪器设备;
6. 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第五条 学生参与以下项目可以取得素质拓展学分分值,分值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2。

1. 各级各类文化体育竞赛；
2. 社会实践活动；
3. 专业团体训练；
4. 参加校国际合作处组织的国（境）外交流；
5. 学术讲座；
6. 与专业紧密相关的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7. 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其他素质拓展活动。

第六条 学生参与同一项目成果在分值认定时，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同一体育项目，一年内只能就高认定一次分值。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学科的特点，制定学院相应的实施细则，增加或调整相应的项目内容和分值，分值应与本文的相关分值等价。学院的实施细则应报学校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领导小组备案。

第七条 创新创业项目分值超过3分者，超过部分可以转为素质拓展项目分值；已经申请其它课程（含毕业论文）替代的创新创业项目不得再申请创新创业项目分值；素质拓展项目分值不能替代创新创业项目分值。

第四章 成绩的认定办法

第八条 学生按参与项目取得相应分值，累计分值与学分成绩换算方法如下：

创新创业累计分值与创新创业学分成绩换算办法：

1. 分值 <1 分，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2. $1 \leqslant$ 分值 <1.5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合格；
3. $1.5 \leqslant$ 分值 <2 分，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中等；

4. $2 \leq \text{分值} < 3$ 分，该学分考核成绩为良好；

5. $\text{分值} \geq 3$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优秀。

素质拓展累计分值与素质拓展学分成绩换算办法：

1. 分值 < 2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2. $2 \leq \text{分值} < 3$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合格；

3. $3 \leq \text{分值} < 4$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中等；

4. $4 \leq \text{分值} < 5$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良好；

5. $\text{分值} \geq 5$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优秀。

第五章 项目分值的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分值的获得，由学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项目，由主办部门（学院）负责在项目结束后，将项目开展情况录入我校“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系统；非学校组织的项目由学生自行录入并上传佐证材料，最后由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依照如下程序认定：

1. 每年项目认定前，学校根据前一年的工作开展情况通知启动该项工作。原则上每年3—4月份启动项目认定审核程序，并将工作通知下发至各学院。

2. 学生通过登录“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系统，在审核截止日前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将佐证材料原件交所在学院工作小组。由学校各职能部门主办并上传的项目，学生无需上交佐证材料原件。

3. 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学生的学分申请进行审

核，审核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项目分值并通知学生查询审核结果。

4. 学生通过登录“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系统，对本人项目分值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二条 项目得分分值须进行公示，时间为 1 周。对学分认定中出现异议或者其他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情况，由校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标准掌握学生项目分值的获得，校领导小组对学院工作进行抽查，对问题严重的学院将在业务部门考核时予以扣分。

第十四条 学校在每年学分认定工作结束后，将学生申报的各项目所得分值统一转换成相应学分成绩，并导入学生成绩系统。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各学院申报、审核开始和截止时间均应在学院网上公布，以便学生及时申请并互相监督。

第十六条 凡弄虚作假者，学校查实后将严肃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者，按学校《考试管理条例》（浙商大教〔2010〕140 号）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2、2013、2014 级学生按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学分实施办法》（浙商大教〔2007〕184 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学生选听讲座学分认

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1〕160号）执行。

第十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予以解释。

附件：

1. 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计分办法
2. 素质拓展学分项目分值计分办法
3. 本科生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分值计分办法

附件 1

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计分办法

项目名称	内容或级别、等级		分值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国际）级	特等奖	8	1. 国家级和省级金、银、铜奖项等同于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竞赛计分。 3. 区域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校级竞赛计分值。 4. 学校竞赛通知中有另行要求的按通知要求执行。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参赛	2	
	省部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参赛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参赛	0.5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参赛	0.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校或主管教学部门批准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国家级）	5	负责人 5 分，成员 2.5 分
		结题（省级）	3	负责人 3 分，成员 1.5 分
		结题（校级）	2	负责人 2 分，成员 1 分
		结题（院级）	1	负责人 1 分，成员 0.5 分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结题（国家级）	4	由项目组出具推荐信，注明学生的工作内容、成果、建议计分分值（不超过学校规定值）
		结题（省级）	3	
		结题（市级）	1	
公开发表论文	一级期刊及相当于一级期刊		5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表中所示分值为第 1 作者；第 2、3、4、5 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 0.6、0.5、0.4、0.3，其余作者不计分值。
	核心期刊		3	
	公开发表		1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5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一般成员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成果推广应用	第一专利权人	5	成果推广应用报告
		一般成员	2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8	表中所示分值为第1作者，第2、3、4、5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0.6、0.5、0.4、0.3，其余作者不计分值。	
	省部级	4		
	市级	2		
开放实验和自制仪器	学校认定的开放实验项目(要求30课时以上)	1	累计最高1分	
	学生参与学校认可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2	累计最高2分	
其它	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		1. 由主办单位提出计分和考核办法，向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通过后，方可计入创新创业学分。 2. 累计最高1分。	

附件 2

素质拓展学分项目分值计分办法

项目名称	内容或级别、等级		分值	备注
文化体育竞赛	国家(国际)级	特等奖	5	1. 国家级和省级冠等同于一等奖；亚、季军等同于二等奖；其它获奖名次（有证书）等同于三等奖。单项奖以三等奖计。 2.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竞赛计分，区域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校级竞赛计分值。 3.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4. 累计最高 5 分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参赛	1.5	
	省部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参赛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3	累计最高 3 分。
	获得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获得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论文		1	
	参加校院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时间 7 天以上),提供社会实践登记表(需实践单位盖章)		0.5	

项目名称	内容或级别、等级	分值	备注
专业团体训练	参加校艺术团、校体育代表队，每学期训练 30 学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	每学期考核合格计 1 分	累计最高 2 分。
	参加校礼仪队，每学期提供 3 次及以上礼仪服务	每学期考核合格计 1 分	
	参加校国旗护卫队，每学期承担 7 次及以上升旗任务	每学期考核合格计 1 分	
国（境）外交流	参加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国（境）外交流	短期每次 0.5 分 长期每次 1 分	累计最高 3 分。 长期指一个学期及以上
学术讲座	参与校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每参加 1 次记 0.1 分	1. 讲座现场打卡，系统自动登记。 2. 累计最高 1 分。
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取得指定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除附件 3 之外的各类证书，由学院领导小组自行认定证书范围和分值，项目获得分值难度应等同于或不高于附件 3 中同等项目分值）	见附件 3	累计最高 3 分。
其它	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素质拓展活动		1. 由主办单位提出计分和考核办法，向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通过后，方可计入素质拓展学分。 2. 累计最高 1 分。

附件 3

本科生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分值计分办法

项目类型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外语能力证书	大学外语等级证书	三级	0.5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提供证书	艺术专业
		四级	0.5		非外语专业
		四级	0.5		
		六级	0.5		
	英语专业证书	四级	0.5		英语专业
		八级	0.5		
	其他外语能力证书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	1	提供证书	
		剑桥商务英语初、中、高级	0.5-1.5	提供证书	
		托业、T-test	1	成绩达总分 60%及以上、提供证书	外语专业
			2		非外语专业
		上海市外语(英、日)口译岗位资格证书 中级、高级	1-2	提供证书	
		日语 N2、N1 能力考试	1-1.5	成绩 100 分及以上，提供证书	非日语专业
			0.5-1		日语专业
		其他外国语言	1	成绩达总分 60%及以上	非外国语专业
计算机能力证书	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	0.5	提供证书	艺术、文科类学生
		三级	0.5	提供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0.5	提供证书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
		三级及以上	1.5	提供证书	
	教育部 ITAT 认证	单科、中级	1-2	提供证书	
	嵌入式工程师认证考试	助理工程师(初级)	1	提供证书	
	单片机设计师职业资格认证	合格	1	提供证书	
	CISCO 网络工程师认证	初级、中级、高级	1-2	提供证书	
	LPI (或 Redhat) Linux 认证	三级	1	提供证书	
	Oracle 数据库认证	三级	1	提供证书	

计算机能力证书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NCEE)	三级、二级、一级	1-3	提供证书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3	提供证书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三、二级	1-2	提供证书	
	计算机操作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三级	1-1.5	提供证书	
	企业信息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办公设备维修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三、二级	1-2	提供证书	
	通信网络管理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智能楼宇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四、三、二级	1-2	提供证书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院校职业课程认证	初级、中级、高级	1-2	提供证书	
其他专业(职业)技能证书	报关员资格考试	合格	1	提供证书	
	报检员资格考试	合格	1	提供证书	
	银行从业资格证(CCBP)	合格	1	提供证书	
	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物流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助理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2.5	提供证书	
	ILT(英国皇家物流采购与运输学会)	二级证书	1	提供证书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SAC)	合格	1	提供证书	
	商务策划师资格考试	初、中、高级	1-2	提供证书	
	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	获得F阶段 获得全科	2 3	提供证书	
	CIMA(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	合格	2	提供证书	
	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合格	2	提供证书	
	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证书	合格	1	提供证书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CFA)	合格	1	提供证书	

其他专业 (职业)技能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合格	1	提供证书	
	经济师	初级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理财规划师(ChFP)认证	助理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商务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级	1-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国际进出口专员认证出口专员 IIEI-CE	合格	1	提供证书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CIA)	合格	3	提供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类: 考试成绩为360分以上	3	成绩单或提供证书	
其他专业 (职业)技能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助理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0.5-2	提供证书	
	普通话等级证书	等级二乙及以上	1	提供证书	
	手语证书	初级、中级、高级	0.5-1.5	提供证书	
	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2	提供证书	
	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3	提供证书	
	心理咨询员考试	初级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高等教育公共关系资格证书考试	合格	1	证书	
	秘书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四级、三级和二级	0.5-2	提供证书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导游	1-2.5	提供证书	
	全国编辑记者资格证书	成绩合格	1	提供证书	
	广告策划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会展策划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新闻采编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影视广告策划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其他专业 (职业)技能证书	网络编辑师	国家职业资格四、三、二、一级	1-2.5	提供证书	艺术学院学生从B档起认0.5, A档增加0.5分。
	广告师	助理广告师、广告师、高级广告师	1-2	提供证书	
	汉语职业培训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企业文化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文化经纪人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文物鉴赏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提供证书	
	DIY系列培训证书	初级、中级	0.5-1	培训成绩合格证书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美术)	国家级D档(1-3级)	0.5	提供证书	
		国家级C档(4-6级)	0.5	提供证书	
		国家级B档(7-8级)	0.5	提供证书	
		国家级A档(9-10级)	0.5	提供证书	
	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职业资格认证	D级(初级)	1	提供证书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音乐)	国家级初级(3-5级)	0.5	提供证书	
		国家级中级(6-8级)	1	提供证书	
		国家级高级(9-10级)	1	提供证书	
	全国职业资格认证食品卫生类考试：调香师、豆制品工艺师、酿酒师、农畜特产品加工师、食品工程师、食品机械工程师、食品检测师、食品生物工程师、食品营销师、公共卫生管理师、健康管理师、卫生监督管 理师、卫生检验检疫师、检疫师、动物防疫检疫师等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专业 (职业)技能证书	公共营养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二、一级	1-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数控车床操作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1-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1-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数控铣床操作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1-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模具设计师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1-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 CAD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二级、三级	0.5-2	CAD 技能等级证书	
	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考试	合格	1	提供证书	
	质量工程师资格考试	初级、中级	1-1.5	提供证书	
	全国职业资格认证建筑类考试：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	初级	1	提供证书	
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0.5	参与 15 学时以上	承办学院考核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17〕3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倡导学习、合作、竞争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建立“校、省、国家”三级学生科技竞赛联动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科技竞赛是指由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团中央等单位举办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

第二章 学生科技竞赛类别

第三条 按照参赛面、知名度、举办历史等，学生科技竞赛分为“挑战杯”、“创青春”、A类学科竞赛和B类学科竞赛。

(一) **挑战杯**: 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简称。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国内著名大学、新闻媒体联合发起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

(二) **“创青春”**: 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简称，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改革提升。下设三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三) **A类学科竞赛**: 包括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纳入

全国、省级学科或教学评估、考核体系的学科竞赛项目等，分为本科 A 类与研究生 A 类。本科 A 类包括当年发布的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清单以及经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学科竞赛；研究生 A 类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

（四）B 类学科竞赛：是指除 A 类竞赛以外，由国家或省部级有关部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术团体主办，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分为本科 B 类与研究生 B 类。本科 B 类，每年由各学院或部门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研究生 B 类，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

学生科技竞赛的划分根据竞赛的级别、影响力、参与面、获奖情况等，实行“定期认定、动态调整、年度公布”原则。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处和创业学院负责人任副主任，教务处分管处长和相关部门、各学院分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组织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科技竞赛实行校、院、竞赛负责人三级管理，其职责分工如下：

（一）学校职责

1. 每年定期召开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会议，确定竞赛相关实施细则。
2. 公布各类学生科技竞赛的信息，认定学校组织参加的学

生科技竞赛项目，审定校级（含）以上各类竞赛的承办单位，确定各竞赛的负责人。

3. 制定校级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4. 做好各项竞赛的组织工作，协调学院或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分工。

5. 负责落实校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费用及奖励政策。

6. 收集、整理、竞赛相关档案资料，并组织各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活动。

（二）学院、部门职责

1. 积极承办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落实培训和竞赛的场地、仪器与设备、人员配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负责有关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2. 执行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制定学院或部门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

3. 各学院或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校范围内的校赛（选拔赛）。

4. 负责推荐本科A、B类学科竞赛负责人，协助负责人组建竞赛管理和指导团队；培养竞赛指导教师，对竞赛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业绩考核、职称评定时，应充分考虑其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对学校荣誉的贡献。

5. 督促、检查、指导竞赛全过程，及时保存和报送与竞赛有关的文档材料。

6. 积极进行与竞赛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系统规划本学院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结合学生的不同年级、知

识水平和能力，构建学生参与专业实践活动梯队，针对不同的竞赛，确定可以参加竞赛的学生主体。

7. 两个学院合办同一竞赛项目，第一承办学院和第二承办学院根据工作分工，协商落实辅导计划、赛前集中训练、竞赛经费使用、竞赛工作量分配等竞赛过程的各项工作。

（三）竞赛负责人职责

1. 竞赛负责人主要是指本科 A 类、B 类竞赛负责人。
2. 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建竞赛管理和指导团队，认真研究竞赛宣传、辅导方案，组织落实参赛学生的辅导培训、赛前集中训练和其它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竞赛结束后对本次竞赛的情况进行总结。
3. 负责组织实施校级竞赛，其组织机构、参赛对象、竞赛方式、奖项设置等竞赛通知应报教务处审定备案；每年将竞赛成绩、竞赛总结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资料及时报送教务处存档。
4. 做好竞赛安全保障工作，师生异地参赛时，落实购买师生人身伤害保险。

第六条 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由团委组织管理与实施，“互联网+”竞赛由创业学院组织实施；本科 A 类、B 类学科竞赛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相关学院及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中“彩虹杯”职业规划大赛由招就处组织实施；研究生 A 类、B 类学科竞赛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竞赛运行经费（含校赛经费）由各竞赛负责人负

责管理，专款专用，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每年根据近三年各竞赛经费执行率、竞赛获奖率、竞赛获奖质量、获奖数量等确定竞赛运行经费额度。

第八条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及A类学科竞赛，所有报名费、差旅费、耗材费、保险费用、专家费及其他竞赛实际所需的费用从运行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中支出。B类学科竞赛项目，报名费、差旅费由学校承担，其他费用由各承办学院或部门承担。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学校一律不予资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学院或部门自行承担。

第九条 学校保障学生科技竞赛经费的投入，以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鼓励各学院或部门多方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此类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 奖励原则：

(一) 竞赛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原件或竞赛官方网站公布结果为准；部分竞赛奖项级别可根据大赛实际奖项设置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竞赛为准。

(二) 同一年中，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三) “创青春”竞赛所获的国家级、省级金、银、铜奖分别等同于“挑战杯”竞赛的国家级、省级特等奖、二等奖与三等奖。

第十一条 对指导教师、学生和学院的奖励：

(一) 对指导学生科技竞赛项目，给予指导老师适当课时补

贴，具体补贴课时量每年由校竞赛委员会确定，每课时的课酬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每年向学校提交竞赛辅导计划。

(二)学校对学生科技竞赛参赛获奖的指导老师团队给予一定的高层次教学科研分奖励，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计分计奖，A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计C类高层次分、其他类获奖计D类高层次分，具体奖励标准见附表1；对参赛获奖的学生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A类竞赛获奖的具体奖励标准见附表2。“挑战杯”、“创青春”与“互联网+”竞赛，教师与学生团队奖励等同于A类学科竞赛的180%，其中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与省级特等奖教师团队获计C类高层次分，其他奖励计D类高层次分；B类竞赛教师与学生团队奖励按A类竞赛奖励标准的30%执行，教师获计D类高层次分；数学建模国际竞赛教师与学生获奖，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s)奖励等同于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的150%，教师获计C类高层次分；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s)、二等奖(Honorable Winners)奖励分别等同于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三等奖，教师获计C类高层次分。

(三)对指导“挑战杯”、“创青春”及本科A类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在达到本院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当年教师业绩考核认定为A，不占学院名额；如果指导教师署名是团队，则按照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总数的50%给予考核为A等的指标（如有小数，则舍去小数），由竞赛负责人按照指导教师在本届竞赛指导中的贡献情况，提出考核为A等的获得人。

(四)由两个学院共同承办的学生科技竞赛，在学校三年目

标任务考核计分中，第一承办学院在计算结点分时，所有获奖学生的结点分均计入该学院；第二承办学院，除本学院获奖学生的结点分计入本学院外，非本学院获奖学生结点分计入 50%。

（五）各竞赛负责人根据项目团队中指导老师的实际投入情况分配奖励和课时量，并将分配方案交到学院，同时报教务处或其他组织管理部门备案，学院按照此方案执行发放。

第十二条 学生科技竞赛所获荣誉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学院共有。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特殊奖励的情况可由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4〕97号）》、《浙江工商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管理与奖励办法（浙商大学〔2012〕384号）》作废。

附表 1

浙江工商大学 A 类学科竞赛教师获奖
高层次教学科研分标准

位：分

比赛类别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指导教师团队		2	1.2	0.75	0.6
省级	指导教师团队		0.6	0.5	0.25	0.1

附表 2

浙江工商大学 A 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位：元

比赛类别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参赛学生团队		10000	5000	3000	1500
省级	参赛学生团队		3000	1500	1000	600

注：参赛学生团队奖是按参赛队发放，3人及以上的参赛队按上述标准计发，3人以下参赛队的按3人标准参赛人数折算后计发。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

浙商大资产〔2015〕134号

一、凡进入实验室人员均须自觉遵守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制度，按照实验规程操作，切实注意安全。

二、进入实验室，应服从实验管理教师的安全指导。

三、保持实验室整洁、安静、有序，不得随便触摸和使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注意用电安全。

四、实验室不得放置非实验必须的物品，禁止生活食物储存在实验室冰箱或储藏柜内。

五、严禁在实验室吸烟、进食；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校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防护后，方能使用。

六、进入实验室，必须衣着整齐并按要求穿着实验服，不得穿拖鞋、凉鞋及背心等进入实验室。

七、进行危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特定化学物质或政府监管部门列入管制的其它毒害性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操作实验，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

八、操作高温实验必须戴防高温手套；操作机械或机电设备实验，必须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女性要做好长发盘护。

九、实验室夜间不得留宿。如需进行过夜实验，必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且事先经学院分管领导书面审批同意并报保卫处备案。

十、实验室内各种实验化学品、实验样品及微生物培养，均不得任意带出实验室或移至实验室外。

十一、所有实验用品应分类整理放置于安全场所，化学试剂应有清楚的标识（包括实验者姓名、物品名称、浓度、配制日期、实验项目等）。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处理所有物品，随时保持实验区域的整洁。

十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倒入指定的废液桶或回收箱内。禁止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液体倒入水槽或下水管道，禁止将危险或污染物品随意丢弃。

十三、做危险性实验必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且有两个人以上在场方可操作，节假日和夜间严禁做危险性实验。

十四、各有关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用电与消防、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和实验动物等安全管理办法。

十五、实验室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及保存必须符合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严格执行防放射性辐射的安全保护制度。

十六、每周进行实验室安全自查一次，每次检查都要做好记录。

十七、实验室内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时，要及时向老师或负责人反映。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保持冷静，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在关闭电源、气源和人员急救疏散等应急处理后，迅速报告有关部门。

十八、对于不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而造成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制度的责任人员将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停实验资格、建议取消评优评奖资格直至按校规作违纪处分。

十九、对于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或违规操作行为，学院和

学校相关部门有权要求该实验室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或拒不整改的可要求其暂停实验并给予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报学校领导同意后采取封门整治措施。

二十、对于发现有安全隐患且没有进行整改的实验室，实验人员有权拒绝进入实验室并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举报。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 管理办法

浙商大学〔2018〕2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优良学风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班级学风建设和班集体建设，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校优良学风、校风的形成，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负责领导、协调全校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工作，评定“学风特优班”并进行表彰和奖励。校班级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工部。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制定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校学工部备案，具体组织实施学院班级学风建设评估工作，组织评定“优良学风班”、推荐“学风特优班”。

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

第四条 学校根据班级学风建设情况设立“优良学风班”，其评比基本条件为：

(一) 学风严谨端正。班级同学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

成绩优良，任课教师评价好；积极开展创新学习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班级文化主题鲜明，学习氛围良好，学生活动开展良好，在班级建设的某些方面特色鲜明且成绩显著。

（三）评比期学风优良，成绩优秀，班级同学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及格率位列学院前列。

第五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比例不高于学院班级数的 25%。

第四章 学风特优班

第六条 学校评定学风特别优秀的班级为“学风特优班”。“学风特优班”的评定在“优良学风班”评比的基础上进行，每学年一次，其评比基本条件为：

（一）在评比期内两次被评为“优良学风班”。

（二）评比期班级学生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处分情况。

第七条 “学风特优班”评选比例不高于学校班级数的 5%。

第五章 学风建设评估

第八条 班级学风建设评估工作由各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学期评估一次，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进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列入评估。评估结果应在院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评估结果报学工部。

第九条 “学风特优班”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年 10 月中旬组织进行，各学院按一定比例推荐班级参评校“学风特优班”，报学工部评定。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学院给予班级活动费奖励。一年内两次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在当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中增加 2 个优秀名额并在评奖评优时增加 2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十一条 被评为“学风特优班”的班级，由学校和学院给予班级活动费奖励，同时对带班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奖励，当年度评奖评优时再增加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班级学风建设评估条例》（浙商大党〔2005〕35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浙商大学〔2021〕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团委、体育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对全校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具体工作由

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审核。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法语专业学生专业法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其他专业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Σ （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加权平均分（适用于 2018、2019、2020 级）=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按标准分换算) ×65%+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35%

第九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从严把握。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 (一) 学校向校内外推荐的名额不超过教育部下达的限额数。
- (二)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等情况，将推荐名额分配给各学院。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学校推免生工作。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五)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 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

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5〕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1	学科竞赛 (不超过 50 分)	学生参加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 A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其中“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计分不低于同级别省赛或国赛奖项的 1.8 倍。
2	科研成果 (不超过 50 分)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相关成果计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计算。
3	党建思政 (不超过 30 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2.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 3. 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等； 4.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4	文体竞赛 (不超过 30 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2.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 (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冠军、亚军，季军等(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5	其他模块 (不超过 20 分)	由学院自主设定模块，也可以不设此模块。

备注：

1. 学院应当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等四个模块细化各个加分项的赋分规则，并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在其他模块中增设 1-4 模块中未包含的加分项，要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将细则提前向学院师生公开。

2. 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含）。

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浙商大学〔2015〕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是毕业生就业工作具体责任部门。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毕业生就业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发放和执行情况实行监督管理。

各学院具体负责落实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深化毕业生就业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报考研究生和基层公务员；支持毕业生积极自主创业。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遵循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

开、择优推荐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协议书》管理

第八条 《协议书》是为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订的协议。

第九条 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和要求，学校将符合毕业资格的毕业生数据录入“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管理系统”，经省教育厅审核合格的毕业生方可有资格领取《协议书》，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第十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教办学[2013]103号）加强对《协议书》的管理，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协议书》。

第十一条 《协议书》一式3份，实行对号发放，每位毕业生只对应一份《协议书》。

第十二条 毕业生择业时，应持学校统一格式的毕业生推荐表和《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书》签订生效后，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协议书》送交用人单位导致派遣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者，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协议书》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而要求重新补发者，需由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并办理补发手续，相关材料留底待查。

第十五条 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但因故需要解约改签的，由毕业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并出

示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无误后方可发放。

第三章 毕业生派遣和改派

第十六条 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操作全校毕业生报到证的打印、签发工作。

第十七条 毕业生在学校规定范围和时间内选择工作单位并签订就业协议，并及时将《协议书》交至所在学院登记核对，方可办理报到证的打印、签发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按照毕业生就业方案一一对应打印报到证。

第十九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打印、签发毕业生报到证工作于每年 8 月 25 日前全部结束。

第二十一条 在 8 月 25 日前，毕业生需要调整就业单位的，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予以调整；8 月 25 日之后，毕业生改派、遗失补办等手续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第二十二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就业时间内，经用人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同意接收后，学校可按要求进行派遣。

学校不为肄业生办理有关就业事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最新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时，应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最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 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5〕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以下简称“交流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流项目”是指由学校选派的具有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到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流或交换学习的项目。

第三条 “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限以其担保人签订的《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约定为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交流项目”的政策制订、组织面试、监督指导和结果认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负责“交流项目”管理工作，并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参加“交流项目”的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学生申请报名、资格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资格与选拔标准

第七条 申请参加“交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热心社会公益;
- (二) 已完成第一学期学业的本科生、研究生;
- (三) 历年学生成绩评价中的专业素质评价分平均 70 分以上、基本项平均成绩列测评前 60%; 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
- (四) 身体状况符合出国(境)的相关规定;
- (五) 其国内担保人同意;
- (六) 外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 艺术类学生通过三级英语考试, 其它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 480 分以上或六级 425 分或专业四级以上;
 - 2. 新托福成绩 75 分以上;
 - 3. 雅思 5.5 分以上。

其它非英语语种地区“交流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第八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按照“选拔总成绩”择优原则确定。

全日制本科生“选拔总成绩”由“素质评价基本项”、“外语听说”、“综合素质”三项构成, 每项成绩分别占 40%、30%、30% (非英语语种地区项目每项比例为 40%、20%、40%); 全日制研究生的选拔总成绩由“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外语听说”、“综合素质”三项构成, 每项成绩分别占 30%、30% 和 40%, 记分均采用百分制。

各项成绩的确定方式为:

(一)“素质评价基本项”成绩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素质评价基本项平均成绩确定。

(二)“外语听说”成绩由“外语听说”面试小组提供。面试小组根据面试者的外语发音、语法与词汇、流利程度、沟通理解等方面的表现，独立评分，取平均分确定。

(三)“综合素质”成绩由学校“综合素质”面试小组提供。面试小组根据面试者的沟通能力、未来学习计划、留学准备、言谈举止、个人特长等方面的表现，独立评分，取平均分确定。

“素质评价基本项”、“外语听说”和“综合素质”中任何一项单项成绩未达70分的，不予推荐。

第九条 “外语听说”面试小组的成员构成、面试时间、面试地点由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确定，并组织与实施。

“综合素质”面试小组的成员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素质”面试的组织与实施。

由国（境）外合作高校直接进行面试和选拔的出国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参照本办法协助国（境）外合作高校单独进行选拔。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学生选拔流程分为信息发布、申请报名、资格审核、选拔面试、公示和选拔录取五个阶段。

第十一条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交流项目”计划，及时将项目所涉及的国（境）外高校的简介、交流名额、报名要求、面试语种和相关费用水平等信息在校园网上发布。

第十二条 申请交流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报名

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交流申请表》、在校期间原始成绩单和外语成绩证明材料。

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交流学习。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分为学院审查和学校复核：

（一）报名截止后，学院应对报名学生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予以公示，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和党委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审查合格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递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原则上以不超过交流名额的三倍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报名数超过三倍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选。

第十四条 面试名单确定后，学校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组织进行“外语听说”和“综合素质”面试。

第十五条 面试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生的各项成绩计算、汇总，确定选拔总成绩和拟入选学生名单，经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选拔成绩或拟入选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对选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情况的，可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拟入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选拔录取的学生名单。

第五章 学生派遣和安全纪律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学生进行出国（境）前教育，指导学生备妥相关材料，支持、帮助学生完成派遣相关工作，并将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国内担保人必须签署《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具体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交流项目”的个人护照（通行证）、签证等有关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做到：
(一) 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出国（境）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二) 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三) 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族、文化及风俗习惯；

(四) 遵守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

(五) 按照相关交流合作协议进行学习和交流，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学习的内容和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违反纪律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交流学生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或项目合作院校有明确要求的，视情况确定“交流项目”指派带队老师。

第二十四条 带队老师应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负责学生团组在国（境）外期间的教育和生活管理；负责与合作院校的沟通和协调；负责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并按计划安全回国；负责督促学生按学校要求完成回国（返境）后的规定性任务。

交流学生在行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带队老师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要向我国驻所在国（地区）的使（领）馆联系和汇报。

第六章 交流学生学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须凭交流学校的录取通知或相关证明到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有关外出学习手续。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交流学习手续后，因某种原因未能赴交流学校学习的，应在两周内与校教务处、研究生院联系，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中途放弃（或延长）交流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延期）学习，具体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时间视为学生的弹性学制，本科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6 年，研究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3.5 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无故滞留国（境）外的，

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按照当学期抵当学期的原则，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可经开课学院及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

(二)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在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的，经课程所在学院认定为应学习的专业课程，可认定为该专业选修课；

(三) 其他课程均认定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的学分，参照学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由校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认定。

第三十二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回校（归国/返境）后应在两周内（假期顺延）到所在学院及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申请办理返校学习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手续。

申请办理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手续须提交交流学校成绩单的原件、复印件和我校相关课程开设学院出示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同意后报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成绩需要转换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经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后，仍需修读的课程应予以补修。

第三十五条 毕业学期（学年）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经教务处认定，课程成绩、学分数、实践、论文（设计）等达到专业培养方

案规定的，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国（境）外学习期间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需向学校缴纳学费（包括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中专业学费和国（境）外学校免学费项目的学分学费不能退费。参加国（境）外学校缴学费项目的学生，可于学年末或毕业时申请退还学分学费，学校根据教务处认定学分数计算可退还学分学费金额。学生申请退费，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后到计财处办理。

第三十七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要求保留校内住宿床位的，需向学校缴纳住宿费。如学生交流学习期限在一学期（含）以上且不需校内住宿的，可申请办理退宿，退宿期间免收住宿费，已经缴纳的住宿费，按规定予以退还。学生申请退宿的，应在交流选拔名单确定后、赴国（境）外学习前，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待返校后重新安排住宿。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除可享受“交流项目”协议规定的待遇外，其余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参加“交流项目”选拔申请的学生应承诺所提交的材料信息准确，内容真实，并保证选拔录取后无正当理由不随意放弃该机会，否则，不得再参加学校其它公费项目申请。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长期和一次短期公费交流学习

项目。

第四十条 学生提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学校可以因选拔需要公布其个人及选拔成绩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是其国内担保人；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应明确指定国内担保人。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的“交流项目”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自费交流项目，应规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2〕265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

项目或学校名称					
姓名		学号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出生地点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家庭电话		手机	长号/短号	E-mail	
家庭地址					
相关经历					
护照号		普通话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标准	
拟修专业					
历年素质评价基本项成绩	名次	第一年度 如 3/50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成 绩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历年素质评价专业素质成绩	成 绩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外语水平	英语四级 ____ 分 六级 ____ 分 专四 ____ 托福 ____ 分 雅思 ____ 分				
在校期间所获奖励					
在校期间参加活动情况					
主要特长（简要说明水平和经历）：					

中文自述:

英文自述:

参加本项目学习的计划：（研究生须提供不少于 2000 字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计划书，可另附页）

交流学习学分互认计划						
序号	校外所学课程名 /中文翻译	校 外 学 分	周学 时/周 数	抵本校课 程名	课程性质 (必修、 专选、任 选)	校 内 学 分
学生承诺：1. 自愿申请此项目，申请表以及其它申请资料信息准确真实； 2. 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情了解，愿意负担项目所需费用，并同意其参加本项目； 3. 同意学校对个人成绩、排名等信息用于公示； 4. 经选拔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不放弃该项目，派出后按时返校不滞留国（境）外。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教学（或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负责人意见： （学院党委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月 日						

注：此表共四页，研究生学习平均成绩填在“历年素质评价专业素质成绩”处。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 实施办法

浙商大外〔2021〕1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和实施学校的教育国际化战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推动教育国际化进程，鼓励我校学生出国（境）学习深造，特设立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我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相关活动。我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因学科发展需要，以学科经费资助的学生出国（境）团组的选拔标准及资助额度由各学科按照学科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四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分为三类：“长期项目奖学金”、“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和“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

第五条 “长期项目奖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学习交流；“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在海外进行为期一周到三个月的语言培训、专业学习、文化考察、科学调研、学术会议、

国际性比赛等短期海外科学研究实践活动；“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以线上方式参与的长短期交流项目。

第六条 “长期项目奖学金”类别与资助标准：

“长期项目奖学金”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按学习交流项目所在国家分为：

A类，亚洲区域外留学项目

B类，亚洲区域内留学项目

(一) 一等奖：

A类奖学金5万元/人；B类奖学金3万元/人；

(二) 二等奖：

A类奖学金2万元/人；B类奖学金1万元/人；

(三) 三等奖：

A类奖学金1万元/人；B类奖学金5千元/人；

(四)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部分资助优本项目的学生，学费由我校和教育厅共同承担。资助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七条 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资助标准：

(一) 对派往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30天及以上交流的10人及以上团组，需要按照项目安排及总体花费进行部分资助的，由校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后确定资助额度，资助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的35%；

(二) 10人以下团组、30天以内或三个月以上团组（含研究生）视情况确定资助与否及资助金额；

(三) 参加新生团项目的学生原则上按照2万元/人进行资助；

(四) 上述标准每年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

预算，并报校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可视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第八条 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资助标准：

（一）全额资助：学校资助额度为项目费用的 100%，原则上不超过 15,000 元。

（二）部分资助：

1. 一般长短期交流项目类：学校资助额度为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费用的 60%，资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

2. 研究、竞赛类项目和活动：学校资助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注册费/项目费的 80% ，资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组织观念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中国国籍本科生或研究生，身体健康；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

（五）本年度已经参加或成功申报学校组织实施或认可的线上线下项目：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组织的专业学习、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游学、短期研修、学术会议、国际性比赛等。

第十条 符合前述基本条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同等基本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专项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优先；

(二)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或向学术会议提交过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在国际交流活动中表现优秀等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 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一条 “长期项目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 本科生

1. 一般应为非一年级本科生；需达到以下英语水平：雅思 5.5 以上或托福 70 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根据学校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得出的专业排名选拔，本科生成绩点和加权平均分排名（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由学院提供和审核。

一等奖：达到加权平均分 90 分（工科学生 85 分）以上；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 10%；

二等奖：达到加权平均分 85 分（工科学生 80 分）以上；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 25%；

三等奖：达到加权平均分 80 分（工科学生 75 分）以上；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 35%。

2. 奖学金资助名额由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讨论确定。

(二) 研究生

1. 一般应为非一年级硕士或博士研究生。需达到以下英语水平：雅思 5.5 以上或托福 70 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综合考察学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科研合作项目的可行

性，由学院初审，研究生院复审。其中包括：

- (1) 学生学业成绩需列本专业前 50%;
- (2) 根据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课题、科研或竞赛奖项）进行奖学金评定：

一等奖：五项及以上科研成果，或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论文一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皆可）；

二等奖：两项至四项科研成果；三等奖：一项科研成果。

2. 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认定：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主持校级课题，或厅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排名前两位，院级课题不计入科研成果；获厅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排名前两位；在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第十二条 “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赴国（境）外学习、合作交流和其他活动的学生团组；

(二) 由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际性/区域性学术专业机构组织举办的专业类、科学研究类、学术竞赛类及文化交流类学习研究项目或文化活动；

(三) 有正式合作协议；

(四) 根据具体项目和活动，有学习计划、研究方案、交流任务等具体活动任务和内容；

(五) 团组人数原则上寒暑期学生学习、交流、实践类项目在 10-25 人之间。

第十三条 “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申请条件：

团组人数原则上为 10-25 人，若低于或超过人数范围，由出国留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确定资助与否及资助金额。

（一）全额资助

1. 交流项目为专业学分项目，交流院校为世界大学排名榜前 100 名高校（以当年 ARWU、THE、QS、U. S. News 排名为准）；
2. 奖学金资助名额由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讨论确定。

（二）部分资助

1. 一般长短期交流项目类：
 - (1) 以线上方式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长短期交流项目；
 - (2) 有正式合作协议；
 - (3) 根据具体项目和活动，有学习计划、研究方案、交流任务等具体活动任务和内容；
 - (4) 奖学金资助金额及名额由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讨论确定。
2. 研究、竞赛类项目和活动：
 - (1) 以线上方式参加由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际性/区域性学术专业机构组织举办的专业类、科学研究类、学术竞赛类及文化交流类学习研究项目或文化活动，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等活动；
 - (2) 奖学金资助金额及名额由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讨论确定。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申请者根据自己选择

的出国（境）项目或奖学金类别，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学校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办公室。表格可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及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下载。

第十五条 符合“长期项目奖学金”相关条件，申请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须在每年6月1日和11月1日前向评审小组评审办公室正式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按要求填写完成的《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 (二) 经学院和相关部门签章认定的成绩、专业排名及其他证明学业情况的材料；
- (三)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备原件核实）。

第十六条 符合“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和“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相关条件的学院或部门，需在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之前向评审小组评审办公室正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申请表》或《浙江工商大学“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申请表》；
- (二) 与海外高校或科研学术机构的有关合作协议；
- (三)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活动）的具体安排。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已成立出国（境）留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计划财

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及相关学科性学院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任评审组组长。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长期项目奖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每年进行两次：6月和11月。11月学校组织奖学金评审，评审对象为1—12月学校已开展或认可的海外交流项目的参加者。“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和“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每年评审两次。学校每年3月份组织第一次评审，评审对象为暑期学生出国（境）学习或线上交流团组；9月份组织第二次评审，评审对象为寒假学生出国（境）学习或线上交流团组；“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和“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原则上在活动前申报。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年当次进行评审的项目，需报请学校分管校长同意后组团。

第十九条 评审小组根据学院上报的学生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必要时可组织面试），提出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一）发放奖学金。以评审小组会议决议为据，由校计划财务处按规定于年底以奖学金形式予以发放；

（二）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获得者在项目开始前应签订《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认可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和项目规定任务，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和中国的法律和外事纪律。出国（境）

学生，必须按期回国（境）、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责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获得者按期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回校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发表论文和印发相关宣传材料时应注明接受该奖学金资助。

第二十三条 获奖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学校有权取消或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一) 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 (二) 项目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或相关法律法规；
- (三) 项目期间，没有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出现大幅度下降；
- (四) 项目期间，不服从管理；
- (五)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返校；
- (六) 回校后未按规定提交海外研究成果和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出国留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申请表（本科生）

- 2.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
- 3.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申请表
- 4. 浙江工商大学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申请表（本科生）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参加国（境）外项目名称				
出国（境）日期及期限				
是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签名：	
加权平均分			学院教务秘书签名：	
专业素质排名				
英语成绩（雅思/托福/四六级）				
学习 目的 与 计划				

学院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奖学 金评 审小 组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加权平均分成绩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测算与填写，加权平均分成绩原件需附

本申请表后。（加权平均分：必修和专业选修，时间：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

2. 专业素质本专业排名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审核填写，成绩单原件需附本申请表之后。（排名：加权平均分的排名，时间：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

3. 英语成绩可填雅思、托福或四六级考试成绩，并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审核填写，英语成绩复印件需附本申请表后。4. 请打印本申请表在 A4 纸上。

例：

2018 秋出国（境）交流：加权平均分为入学至 17/18 第 1 学期；

专业素质排名为入学至 17/18 第 1 学期。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所在学院		专业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参加国（境外）项目名称				
出国（境）日期及期限				
是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成绩（雅思/托福/四六级）				
学习成绩	加权平均分		学院教学秘书签名：	
已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参与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课题编号	本人排名

科研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	个人排名
其他	(除上述以外的科研, 如专利、科技推广等工作, 请提供证明)				
学习 目的 与计划					
上述 成果 审核	研究生导师签名:	学院审核人签名:			
学院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奖学金 评审 小组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留学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
申请表

申请学院/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项目情况介绍			
学院/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给予项目学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浙江工商大学线上交流团组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学院/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项目情况介绍			
学院/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给予项目学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

浙商大教〔2009〕219号

一、学生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进行30分钟后（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二、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并自觉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监考教师检查。违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三、除规定必须用铅笔答卷的课程外，答卷只能用黑（或蓝）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楚，卷面整洁。违者，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四、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一）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在考场内喧闹、吸烟；

（二）开考后不得任意离开座位，不得擅自借用文具，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

（三）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四）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不能带存储功能）入座，其它任何物品（书本、书包、笔记、资料、纸张、电子辞典及通信、记忆录放工具等）在考试前5分钟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必须关机；开卷考试只准带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文具用品入座，考试时，学生相互间不得借阅资料；

（五）试卷下发，学生应在填写班级、姓名、学号后，才能

开始答卷；考试时，学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

（六）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外，交卷时不得相互交谈，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说笑。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一）事先将公式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等处，或夹带进入考场（不论看与否）；

（二）处于开启状态的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或未经许可携带的电子辞典等在开考后仍在身上或身边（包括座位、抽屉、桌椅等）；

（三）在闭卷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仍未按要求将书本、资料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或未经许可放在座位、课桌上、课桌内以及课桌周围（不论看与否，包括迟到学生）；

（四）偷看或让人偷看、抄袭或让人抄袭考试内容和答案，传递字条或利用其它工具传递考试内容和答案（经监考教师认定，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五）考试时因特殊情况虽经监考教师允许暂时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六）考试时相互交谈，或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或在考场内出声阅读考试内容；

（七）替人考试（包括替校外学生）；

（八）其它经监考教师认定的作弊行为；

（九）请人代考（包括请校外学生），以及有预谋、有组织

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按考试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论处。

六、已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替人（或请人）代考者，注销该学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予电子注册）。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教室文明守则

浙商大教〔2005〕245号

一、教室是学生上课、自修等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要保持严肃、安静、文明、整洁。

二、遵守课堂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中途进出教室。自修时必须保持室内安静，不得随便谈笑和戏闹。

三、教师应按时上下课，如遇前堂课未下课，上后堂课的学生要有秩序地等待进入教室，不得影响他人上课。所有听课人员（包括学生、本校教职工和旁听生、进修人员）都不得事先抢占座位。

四、课堂上举止文明，师生见面要有礼貌；提问题时要先举手；进入教室要衣冠整洁，不穿汗背心、短衬裤、拖鞋进入教室。

五、不在教室内吵闹喧哗、吸烟或吃零食，不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粉笔头。

六、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公共财物。不得自行拆装或损坏各种设备；不将课桌椅擅自搬出教室外或挪作它用；不准在桌、椅、墙壁、地面上涂写、刻画；不爬门窗；上课或自修完毕离开教室时要关好门窗。

七、节约用电，晚自修完毕最后离开教室者要关熄电灯。

八、以上各条应自觉遵守，并互相监督。对于违反本守则者，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必要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要给予纪律处分及其它处罚。

浙江工商大学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浙商大图〔2018〕1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借阅秩序，提高图书资源的使用效率，防止图书丢失损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读者一律凭本人校园卡（含借书证，下同）借阅图书。

第二章 读者证件管理

第三条 校园卡借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代（转）借。违者给予停借一个月处理。

第四条 校园卡照片处不允许覆盖，否则不予办理图书借阅手续。

第五条 教职工（含实务导师，下同）离职或学生自费出国、毕业、退学时，应将所借书刊还清，注销校园卡，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校园卡如有遗失，可凭有效证件到校园卡服务部或图书馆挂失。

在挂失前被他人冒借的图书，应由丢失校园卡（借书证）者按丢失书刊的有关规定赔偿。使用他人遗失的校园卡（借书证）借书，按盗窃书刊论处。

第三章 图书借阅规则

第七条 教职工、研究生的借书册数为30册，本科生为20

册，正式注册的留学生为 20 册。

第八条 教职工借期为 120 天，研究生为 60 天，本科生、留学生为 40 天。借期为 40 天的图书，在到期前 3 天内可通过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续借 1 次，延长借期 15 天，已经超期或另有超期图书的，均不能续借。

第九条 借阅图书逾期者，暂停借书权限，归还图书后恢复借书权限。

第十条 读者因教学安排离校实习，事先应以班或学院为单位持学院开具的证明办理延期手续。所借图书应在返校后 1 周内全部还清。

第十一条 读者办理借阅手续时，应仔细检查所借图书，发现污损、撕剪、缺页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否则，在还书时发现以上情况，则由借书人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所借图书未到期，如遇特殊需要，本馆有权随时催回。

第四章 书刊赔偿办法

第十三条 丢失书刊应以相同版本、相同装帧之原书刊抵赔。抵赔原书刊确有困难时，按下列规定赔偿：

- (一) 一般中文图书，按原价的 2—5 倍赔偿。
- (二) 珍贵中文图书、艺术类图书根据其出版年代及材质等按原价的 5—8 倍赔偿。进口原版图书（包括港澳台版图书），根据其出版年代及材质等，按原价的 5—10 倍赔偿。
- (三) 多卷书，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者，以分卷定价的，比照上述各项按高限赔偿；以全卷定价的，按其全套价的 3 倍赔偿。

(四) 单份报纸, 按月价或季价赔偿; 单本期刊, 系周刊的按月价赔偿, 系月刊的按季价赔偿, 系季刊的(双月刊)按年价赔偿; 一般性报刊合订本, 按全年订价的2—3倍赔偿; 进口原版报刊合订本, 按全年订价的4—5倍赔偿。

注: 1985年(含)前、1986—1990年的图书的“原价”分别以定价的10倍、5倍折算认定。

第十四条 丢失书刊经赔偿后一周内复得, 可退款。

第十五条 污损书刊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污损严重, 影响内容完整的或严重影响书刊阅读的, 应以相同版本的原书刊赔偿。不能赔偿原书刊时, 按第十三条规定赔偿。

(二) 损坏程度较轻, 经本馆修补后, 不影响内容完整并可继续使用者, 则赔偿装订费(按平、精装分别计算)。

第十六条 损毁书刊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故意对借阅的书刊撕页、挖图等, 责任人应购买与被损毁图书相同之原书刊抵赔。无法抵赔的, 应按第十三条规定予以赔偿。图书馆有权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并通报学院或学生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 损坏图书条形码、遗失书名页或图书封面的, 赔偿2—5元。

第十七条 盗窃书刊的, 按以下规定认定和处理:

(一) 未办借阅手续而故意将图书、期刊带出馆外的, 一经发现, 即以盗窃书刊论处。盗用他人校园卡借书, 或用“调包”作弊手法, 将书刊占为己有的, 按盗窃书刊处理。

(二) 对于盗窃书刊者, 一经发现, 由图书馆追回图书。无

法追回的，按第十三条规定予以赔偿。图书馆可责令盗窃书刊者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暂停其一个月借阅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或通报学院或学生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浙商大图〔2015〕160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浙商大后勤〔2018〕3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广大在住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公寓的公共秩序，依据我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以及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的函（教发司〔2017〕2号）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以下简称公寓）是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多人共同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它既是在校学生的住宿场所，又是学校教育教学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校学生接受教育、领悟人文、感受生活、启迪心智的第二课堂。

第三条 学校作为公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公寓和在住学生实施必要的管理、教育和引导。学校设公寓管理部门，专职从事学生公寓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在住学生既享有住宿的权利，也具有遵守制度、维护公寓安全和日常生活秩序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凡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必须入住本校学生公寓。学生在校正常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学生入住期间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报考本校时就已明确的不在校住宿的走读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公寓实行收费住宿制度。住宿费用按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收

费标准收取。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学生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和其他来校学习、进修和培训的各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寓管理部门对公寓的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实施必要的管理。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和参与公寓管理，理解和配合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公寓及寝室开展安全和卫生检查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公寓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不得在公寓和寝室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的活动。未经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在住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捐赠性活动。公寓内禁止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外来人员兜售或收购物品。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现形迹可疑者，有盘问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如发现刑事、治安等案情，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公寓管理部门。

第九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作息制度。确因有事需早出晚归的学生，在早、晚出入公寓时必须向公寓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和学院或驻楼辅导员证明（因临时性原因和紧急情况下可无需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在住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回校住宿的，必须向辅导员请假。夜间擅自外宿不归者，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

条例》，人人都应高度重视并注意用电用火安全，严禁使用明火和违章电器。寝室成员全部离开时必须切断寝室所有电器电源或总电源（关闭空气开关）。

（一）不当行为。学生不得在寝室无人情况下对手机、充电宝等充电；不得购置和使用劣质电器（指无3C认证的电器产品）；电蚊香使用时必须采用专用安全防护装置，不得使用有明火的蚊香；不得在公寓楼内吸烟、不得从窗户向楼下扔烟蒂、抛放烟花爆竹；不得在床上放置台灯等电器；由于墙上埋有管线，不得在墙面上擅自钻孔和钉钉子。

（二）禁止的行为。寝室内禁止使用和保存电热杯、取暖器、热得快、电熨斗、电热毯、电火锅、电夹板、烘鞋器、煮蛋器、电烤炉、电炉、电饭煲、面包机、微波炉、豆浆机、电暖锅、电磁炉、电水壶、洗衣机、烫发器、电热台板等电器和炊具设备，以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电器设备。禁止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禁止擅自拉接电线和网络线。

（三）严禁的行为。公寓内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及强腐蚀性物品；严禁使用明火和焚烧杂物；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煤饼炉、液化气炉等炊具设备；严禁私自拆改公寓内用电设施设备；严禁在楼道内、楼梯口、消防通道存放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和堆放杂物；严禁在无火警情况下故意触发报警装置或谎报火警。

第十一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自行购置空调等大功率家用电器，须事先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并获准后方可购置，凭家用电器购买的票据凭证，方可进入公寓安装使用。

第十二条 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觉火险等突发事件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为原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和合理扑救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学生一般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来访客人须经公寓值班员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公寓，并在晚间 22：00 前离开，出楼时在值班台办理注销手续。来访者若无证件，则由被访者作出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否则不得进入公寓。

第十四条 在住学生应高度重视、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应养成睡眠时和人离寝室时随手锁门、关窗的良好习惯，平时应妥善保管好钥匙、现金、存折和电脑等物品，寝室内不宜存放大额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凡有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均应自觉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学生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公寓管理员或校保卫处报告；发现房间被盗，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校保卫处。

第十五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讲公德，讲卫生。不向门窗外扔东西、泼水；不张贴标语、传单及不健康的图文；不污损和擅自装潢墙壁、门窗、家具等。不得在走廊上放置垃圾袋、脸盆架、卫生工具及其他杂物和晾挂衣物等；不得攀爬阳台和楼顶；不得在阳台和楼顶上存放物品。寝室内每个成员均须自觉轮流进行卫生值周，垃圾分类入袋，并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卫生间要防臭味、防堵塞，随手关水龙头；疫病流行期间，须加强自律，并主动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隔离措施。自觉保持公寓环境的安静整洁，不得进行任何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不准以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活动；不得带入、饲养动物（宠物）。

第十六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宿舍上网管理办法》，未经申请和批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安装和接通网络线、电话线、有线电视和天线等。严禁查阅、保存或传播淫秽、反动的影像制品。上网时应注意自我防护和言行自律。

第三章 入住和退宿

第十七条 凡入住公寓的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及有关证件、证明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申请住宿，签订《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并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

第十八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须在开学初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住宿费用，在住期间须按月交纳超额用水用电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每位在住学生每人每月补贴部分水电使用费，超额部分则由同一寝室成员承担分摊。寒暑假期间不予补贴）。对拖欠费用者，由当事人所在学院协助催缴费用。

第十九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在办理入住手续后向公寓管理部门领取寝室钥匙。寝室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以便更换锁芯，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增减或调换寝室门锁。寝室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保管，不得滥借滥用。

第二十条 学生入住公寓时，务必事先核查寝室内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施是否齐备完好，确认后须签订《学生寝室设施确认单》。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改装、拆卸和转移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公寓寝室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其中的床、桌、椅等家具人手一份，对号使用和保管，其他家具及设施则以寝室长为第一责任人妥善保管。发现家具及设施

坏损，应及时通过后勤服务中心公众微信号或向所在公寓值班室报修。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如被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按一人一个床位和规定期限住宿。多占床位、擅自留宿他人的，则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对在办理退宿、毕业手续后超期住宿，一经发现，则由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按每位每天 30 元向当事人增收住宿费，并责成当事人当即退出所占床位并搬离公寓。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更换寝室和调整床位。在住学生确因需要更换寝室或调整床位，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公寓管理部门协商同意后再作更换或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校园整体布局，可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调整与搬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因学籍变更而发生的自然退宿，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 因毕业、转学、退学等原因而退宿的学生，须交清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保持寝室内家具完整、室内外清洁和下水道畅通，交还钥匙和其他公物，由公寓管理人员查验并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

(二) 因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已交纳的住宿费余额延用至下一住宿期，原床位不再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的住宿费余

额不延用、不退还。

第二十五条 因其他特殊原因退宿，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 学生在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如要求保留校内住宿床位的，住宿费享受减半优惠。如果学生交流学习期限在一学期（含）以上且不需校内住宿的，可申请办理退宿，退宿期间免收住宿费，已经缴纳的住宿费，按规定予以退还。申请退宿的学生，应在交流选拔名单确定后、赴国（境）外学习前（原则上为每学年学期末），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待返校后重新安排住宿。

(二) 学生在参加学校“第二校园学习经历”项目期间，如要求保留校内住宿床位的，住宿费享受减半优惠；申请办理退宿，退宿期间免收住宿费，已经缴纳的住宿费，按规定予以退还。申请退宿的学生，应在赴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前（原则上为每学年学期末），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审批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待返校后重新安排住宿。

(三)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原则上须按学年办理。申请退宿的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审批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校外住宿期间不再收取校内住宿费，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

第二十六条 对非全日制学生在公寓内发生下列违规行为之一者，勒令退宿：

- (一) 恶意拖欠住宿费和水电费；
- (二) 违规用电用火两次及以上，或酿成火灾、水电事故；
- (三) 故意损毁、侵占公物且不及时赔偿；

（四）造谣惑众且造成后果，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传播封建迷信和邪教思想；

（五）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调换寝室、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遗留在寝室内的物品，超过通知规定期限均视为无主物品予以处理，可能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学工部、学院、公寓管理部门按照《公寓卫生与文明行为检查办法》组织对各寝室的卫生状况、文明行为进行经常性入室检查评分，检评结果与校风学风评比挂钩。

第二十九条 组织开展争创“特色寝室”、“文明寝室”活动。鼓励学生节水节电、防火防盗、见义勇为和举报不文明行为，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现实表现、寝室卫生等情况在年末由公寓管理部报各学院，作为学生成绩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以及违反《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有关条款的，公寓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报请学校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中的不当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所在学院通报批评；如产生严重后果，应该视后果严重程度报请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二）对于禁止的行为，第一次予以责令恢复、暂扣违规电器，第二次由所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第三次报请学校相关部门

发起处分程序；

（三）对于严禁的行为，第一次予以责令立即整改、所在学院通报批评，第二次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发起处分程序。

毕业生在离校前或离校时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责令其返校赔偿经济损失，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家长和就业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严肃查处在公寓及寝室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用火的行为。对违反《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违规用电用火行为的，一经发现，除扣留相关电器外并建议按有关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对因违规用电用火而造成的学生、学生及当事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第五章 学生公寓自律组织

第三十二条 成立由在住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公寓自律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自律管理委员会在校学生会领导下，在校学工部、校团委和公寓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在住学生共同参与公寓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浙商大后勤〔2011〕181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网络使用行为管理办法

浙商大网〔2017〕198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教学区及生活区网络系统（以下简称：校园网络系统）运行及网上信息的管理，保证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促进校园网络系统的健康发展，维护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络系统内的所有计算机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计算机校园网络的管理规定》（浙商大现教〔2005〕332号）、《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计算机校园网络信息管理的办法》（浙商大现教〔2005〕327号）以及有关制度。

第三条 校园网络系统使用规则

1.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宿舍网络系统是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校园网络（简称校园网）的延伸，由学校公开招标确定运营商投资营运。学生宿舍内如需要接入网络，学生应向运营商设在我校的服务部提出申请，获准后由服务部为其注册并开放连网的线路。教学区需要接入网络的所有计算机用户，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获准后由网络信息中心为其注册并开放连网的线路。

2. 在联网状态下，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设置或使用不属于自己的IP地址，并不得向网上其它计算机进行各种网络攻击、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3. 因信息安全管理及合理使用有限带宽的需要，入网的计

算机只允许本机访问网络，不得通过设立代理等方法为其它计算机提供接入网络的服务。

4. 不得破坏公共通信设施，包括弱电间及楼道内外的通信线路、网络设备、各信息点插座等。

5. 不得利用计算机及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及计算机联网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利用计算机及计算机联网制作、编造、查阅、复制、传播妨碍社会治安、淫秽色情及反动的有害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用户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

6. 为确保计算机信息不被破坏，各联网用户有义务对自己的计算机定期进行病毒检查和杀毒工作。

7. 教学区校园网内不得使用网络进行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

8. 用户违反上述规则，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入网资格，封闭其入网线路，情节严重者，按违反校规处理，或移交国家专职部门，依法处理。

9. 学校有关部门（网络信息中心、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网络运营商及其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对其管辖或服务的网络系统上的各计算机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化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宿舍上网管理办法》（浙商大现教〔2009〕298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办法

浙商大网〔2017〕199号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络有害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备份及上报等处理流程，构建和谐网络文化，预防和制止网络有害信息传播，促进校园网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害信息指包含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实施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五)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 (六)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七)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八)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九)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的；
- (十)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损害学校声誉的；
- (十一)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负责。

各部门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网络有害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备份及上报等处理工作。

第四条 校园网有害信息处理流程：

（一）校内各部门和个人用户发现有害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宣传部报告；

（二）宣传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有害信息发生部门、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等），采取应对措施；

（三）有害信息发生部门和网络信息中心应及时对有害信息进行清除、备份，无法清除的可酌情采取网络隔离、断网等技术措施；保卫处负责对有害信息进行调查取证，并将处理结果报宣传部备案。宣传部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条 对有害信息进行调查处理时，部门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我校有关制度规定，在校园网内散布有害信息者，学校将按照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有害信息处理不及时，给国家、学校带来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化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校园网络有害信息管理办法》（浙商大现教〔2009〕62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浙商大财〔2009〕2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及国家和省有关学生学杂费收缴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成人函授和业余学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杂费”，是指学费、住宿费等。

第四条 学校的学生收费工作由校收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财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各学院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实行以学院为主体的学杂费收（催）缴机制，并将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五条 学校依据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学生依法收取学杂费，其中学费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学分制学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由校后勤部门委托校财务处按照学生的实际住宿条件和相应收费标准统一代收。

第六条 校财务处负责收集和建立学生收费信息库，做好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招生、教务、后勤等相关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收费的相关信息（包括新生

入学、学籍变动、修习学分、住宿名单等信息)。

第七条 我校学杂费收缴主要采用银行代收的方式，学生按照缴费须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银行办理缴费事宜，由财务处统一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学生于开学后统一到财务处领取。学生应妥善保管银行缴款回单和收费票据，作为缴费和办理注册、住宿等手续的合法凭据。

第八条 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后方可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如确有特殊困难难以一时缴清学费的学生，应按规定办理缓缴手续。

第九条 学杂费缓缴范围原则上仅限于学费、住宿费；缓缴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学院应缴学费人数的 1%以内；缓缴期限最迟不得超过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上一次缓缴期满仍未能缴清学杂费的学生不得继续申请缓缴。

第十条 学校建立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多元资助体系并为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开通“绿色通道”，经济困难学生(成人教育学生除外)可以持有关证明，申请缓缴学杂费，并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项目。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缓缴学杂费：

- (一) 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尚未到位，又难以及时缴纳学杂费；
- (二) 家庭突遭不幸，暂时难以按时缴纳学杂费；
- (三) 家庭有其它特殊困难。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缓缴学杂费的审批程序：

- (一) 在校学生需要申请下一学年学杂费缓缴的，在每年 6

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新生需申请缓缴学杂费的，在入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办理；

（二）申请人需填写学杂费缓缴申请表并附家庭所在地的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三）学杂费缓缴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审批；

（四）各学院应及时将批准的缓缴情况报财务处备案；

（五）学生持获得批准的缓缴申请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阳光收费”政策，校财务处应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网上公示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收费咨询。

第十三条 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对各学院的收费情况进行评比考核，并对在收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三章 欠费管理

第十四条 我校实行以学院为主体的学杂费收(催)缴机制，各学院有义务保证本学院学生（含独立学院托管学生）学杂费及时足额地收缴，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校财务处负责向各学院和教务、学工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学生缴（欠）费信息，定期公布各学院缴费排行榜，督促学院做好学杂费的欠费催缴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缴费率作为对各学院收费工作进行考核的主要依据，并根据欠费学生人数按 300 元/生·年的标准扣发部门考核奖，待学生缴清学杂费后再予以补发。

第十七条 学校对欠费学生依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对有意欠费且未取得缓缴资格的学生，不予办理选课和注册并取消欠费年度的各种评优与评奖资格；

(二) 对已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其欠费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学金优先抵交所欠学杂费；

(三) 对至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仍欠费的学生，由财务处将欠费学生名单书面通知各学院，其考试成绩不得登记入档；

(四) 对至毕业前仍未缴清所欠费用的，暂不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派遣证，待其缴清所欠费用后再行发放；

(五) 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的欠费学生，学校将保留依法追讨欠款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于因未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造成学杂费拖欠的部门、学院，学校将作为工作事故予以通报，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补缴及退费

第十九条 学生因休学、复学、留级、退学、开除、转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由教务处在变动确认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财务处，财务处据此办理学杂费补缴或退费等相关手续。学籍的变更以教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为依据。

因参加学校出国互派留学而引起学籍变动的学生，其学杂费收缴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的选拔与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留级或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

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对于复学的学生，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杂费但原收费标准与留级或复学后的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留级或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按月计算应补缴的学杂费差额，3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二十一条 凡当年已缴清学杂费，但因退学、开除、转学等原因要求退费的学生，应根据该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其他代管费用据实结算。

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3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费的补缴及退费由校财务处负责办理，住宿费的补缴、退回，由后勤部门负责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独立学院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浙商大财〔2009〕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规定及《关于同意浙江工商大学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复函》（浙价费〔2005〕325号）、《关于浙江工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试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复函》（浙价费〔2006〕90号）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和成人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专业学费根据学生所修专业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收。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采用预收制，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专业学费加每学年平均学分学费的标准预收，当学年结束时，计算出每生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总额。如实际应收金额大于已预收金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如实际应收金额小于已预收金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减；学生于学年结束或毕业前进行学费清算，多退少补。

第二章 学费收缴

第五条 关于计费学分的规定：

(一)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四年制本科为 160 学分，每学年按 40 学分计算。“3+2”、“2+2”学生根据实际就读年限，按每学年 40 学分类推；

(二) 成人学历教育学生，函授、业余学习形式四年制为 100 学分，三年制为 75 学分，其他学制按每学年平均 25 学分类推。

第六条 学生所注册专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学生最低毕业学分以学校颁布实施的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为准。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算。学生在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跨专业选修、辅修、修读第二专业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需重修学分的，根据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按 70% 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八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与原专业不一致，在第一学期发生的，全年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在第二学期发生的，转入当学期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多退少补。

第九条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费但原收费标准与复学后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

按月计算应补缴差额，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条 学生从其它学校转学转入的，发生在学年第一学期的，全额收取专业学费；发生在学年第二学期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学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因未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而延期毕业的，或因修读第二专业而延长学制的，需按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但未拿到毕业所需课程学分而延期毕业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足额缴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注册、选课，对逾期未交学费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费的学生（成人教育学生除外）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按《浙江工商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缓交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注册、选课，学费缓交期间课程成绩暂不予登记入档；

(二) 凡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无故不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和选课，同时课程成绩不予登记入档。

第三章 学费退还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的，预收的专业学费原则上不予退还，待其复学后，抵缴复学当学年的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至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以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有效单据或文件证明为准），3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独立学院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浙商大学〔2017〕2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和谐、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工商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交流交换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违纪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和危害影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违纪后有自首情节；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 (三) 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法违纪事实的；
- (四) 违纪后主动采取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减轻违纪所造成后果的；
- (五) 有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分：

- (一)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 (二) 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 (三) 群体性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五)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第九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行为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第十条 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的，或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第三次违纪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处分的期限为 6 到 12 个月，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受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9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算。学生在处分尚未解除前，再次违纪受处分，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处分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
- (二) 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 (三)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它权益。

学生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的专门规定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

- (一) 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二)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

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加入非法传销组织或拉拢、胁迫他人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校园的，或将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封建迷信及其它非法有害的书画、音像或文字作品的，除没收物品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及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暴力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的，除没收物品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进行淫秽表演、组织观看淫秽表演或参与聚众淫乱活

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卖淫、嫖娼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骚扰、调戏或猥亵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注射毒品，或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二十五条 扰乱庆典、集会、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正当权益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用学校或学校部门名义进行对外活动，印发宣传品、开设网站网页，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其它侵害学校利益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批准利用学校资源获取个人利益的处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欺骗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或者有提供伪造的证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及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有关外事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以侵占、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冒领和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除退还财物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多次作案的，不论涉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窃或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借记卡、校园卡、电子钱包等窃取现金、转移资金或进行消费的，按本条第（一）项论处；

（四）为作案者提供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窝赃等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消防、人防、技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实验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不听从指导教师指挥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本条第（一）项论处。

第二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轻伤或重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

（四）结伙斗殴、持械斗殴者，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含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等）的，视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有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地方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挪用、移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违章使用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功率 1000 瓦以上电吹风等电热器具或者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或未经审批动用明火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堵塞消防通道或在无火警火情的情况下故意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警、火情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火灾现场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火灾现场不服从消防机构或学校有关部门指挥或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

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纵火未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既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擅自挪用、移动人防、技防、广播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实验室有以下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处罚办法予以处罚。

违反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制度或规定的，除赔偿损失外，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实验室使用非实验电器、做实验不穿必要的实验服及未做好相应的实验防护工作、将私人等非实验室物品擅自带入实验室、在实验室内吃东西、使用明火电炉的，不听劝阻或多次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实验室留宿或在实验室内吸烟者，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次违反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规饲育、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按相关要求处置实验废物（废液）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多次违反或给第三方带来相关伤害（损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违规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相关规定，以非正常方式进出实验室（大楼）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因实验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有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或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容留异性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

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或违反学校有关教学场所、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等，不听劝阻或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向窗外等公共场所掷砸物品或丢掷燃烧物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在校园内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学习或休息时段喧哗、起哄，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

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乱贴或违规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擅自组织同学外出集体活动，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将本人的证件借给他人使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在校园内违规饲养动物或将动物带入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场所，不听劝止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公共卫生和工作、生活秩序或伤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四）在校园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和违规骑行非机动车辆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园内偷开他人机动车辆，或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

动车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许可驾车擅自闯入校园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违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公开或散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事项，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微博、QQ、微信等网络社交软件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未经当事人允许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盗用互联网账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实施诈骗行为的，按盗窃或诈骗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五）利用技术手段进入、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制作或故意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危害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擅自拆装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或者在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上私接网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和天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破坏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机房（包括弱电间、设备箱等）、线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没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在 10 课时以内的（旷课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给予批评教育。旷课累计达到下列课时或连续旷课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 旷课累计达到 10—29 课时或连续旷课不超过 1 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旷课累计达到 30—49 课时或连续旷课 1 周以上 2 周以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条 在考试中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

行为特别严重，或再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进行科学的研究中，违反《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除适用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根据处罚类型的不同，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司法机关处以罚金、没收财产或剥夺政治权利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被追究法律责任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行政处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四十三条 非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及处分程序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按以下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和报批：

(一)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经有关职能部门

门会签同意，报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核定发文；

（二）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有关部门（或学院）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会签后，送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三）违纪事件的当事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由有关部门负责查处，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并按规定报批；

（四）由有关部门负责查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该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会签，报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并按规定报批；

（五）学院对学生违纪的处理意见量度不当或程序不当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以责成学院复议，或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学院应当认真执行学校决定。

第四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处分前应告之学生有就处分事项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程序按《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浙商大办〔2013〕125号）进行。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应在10日内提出处分意见。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学生的违纪处分其相关材料必须齐全，书写符合文书档案要求。相关材料还应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

第四十八条 违纪处分决定书由所属学院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在送达通知上签字；违纪学生拒不签字的，由处分决定文件送达人员（两名工作人员）在送达通知上记录说明并签字；特殊情况不能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或电话等方式告知或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公告期为 15 日。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文件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相关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后应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工作，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不得撤除。学生所在学院应将违纪处分决定书存入违纪学生人事档案。

第五十条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外，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一条 违纪处分决定，视情况应立即在全校或所属学院或所属班级予以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表现良好者，在处分期限满后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同意，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执行时间不能少于一半处分期限）。毕业班学生受处分的，若应受处分期限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期限至毕业之日解除。

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人事档案。

第五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注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皆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全日制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浙商大办〔2013〕125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意见》（浙商大党〔2008〕3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制度，是指学校及管理部门在制订和实施有关规定，或作出有关决定之前，由校听证委员会组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的制度。

第三条 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意见、质询和申辩的权利。

听证必须事先进行，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待听证意见。

第四条 听证制度的适用范围：

（一）规范性文件听证。学校在制定有关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时，应当举行听证。但是，若该类文件须经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的，则不再进行听。

（二）不利处分听证。学校拟对教师作出警告及以上的处分决定，或对学生作出记过及以上的处分决定，可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但是，若学校依据司法机关对当事人的刑事处理结果而所作的该类处分决定，则不再进行听证。

（三）不利处理听证。学校拟对在校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不授予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证书等决定，或对本校教职员作出认定教学事故的决定，可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

（四）其他事项的听证。经学校主管领导或学校会议批准或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也可以举行听证。

第五条 学校设立听证委员会。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设在学校法律事务室。

听证委员会由校领导、管理部门代表、教师代表、离退休人员代表、学生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每届任期2年，由学校聘任。

听证委员会负责受理听证申请，组织听证工作，形成听证纪要。

第六条 听证会由听证委员会组织听证。

听证委员会委派委员3人出席听证会，其中1人为听证会主持人。听证会主持人由听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指定，听证会记录人可由主持人指定专人担任。

与会的听证委员中不得有听证事项主管部门的人员。

第七条 对于规范性文件的听证，凡属于浙江工商大学的师生员工都有权参加听证。

对于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的听证，只限于受到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当事人本人参加。当事人可以委托或同时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根据需要，当事人还可以邀请相关证人参加听证会。

其他事项的听证参加人，由学校视情况决定。

起草文件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制文部门）、拟作出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的部门的代表必须出席相关的听证会。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听证，由制文部门在文件最终确定前，报送听证委员会举行听证，同时提供有关听证材料。材料应当包

括：

- (一) 需听证的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
- (二) 制定该文件的有关说明；
- (三) 制定该文件的依据性材料；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校听证委员会收到制文部门所报送的听证材料后，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并且所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已成熟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对于材料不够齐全或所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不成熟的，可退回制文部门补充或再作研究。

第十条 校听证委员会受理制文部门的报送材料后，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工商大学校园内部网上公布听证事项、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方式等内容。公布听证的时间离举行听证的时间之间隔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于规范性文件听证，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由报名参加。报名人数超过听证场所可容纳数时，组织者应当优先保证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师生员工参加；当直接利害关系人人数依然超过听证场所可容纳数时，组织者可以按照报名先后或到会先后确定参加听证的人。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听证会的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 (二) 制文部门代表说明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内容及其依据和理由；
- (三) 参加听证的人员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必要时，制文部门代表与听证人员可以互相辩论。

第十三条 对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的听证，在当事人被告知拟作出处分或处理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当事人本人向拟作出处分或处理的机构申请听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听证委员会申请听证。当事人因相同事由仅限申请 1 次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当事人申请听证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听证申请书；
- (二) 处分、处理机构的拟作处分、处理决定的通知；
- (三) 申辩材料；
- (四) 其他有关证据等材料。

第十四条 校听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的听证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对于材料不够齐全的，可退回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补充。

第十五条 校听证委员会受理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的听证申请材料后，应当于举行听证会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与处分、处理机构。通知内容应当包括：听证事项、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第十六条 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听证会的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 (二) 处分、处理机构代表说明拟作处分、处理的内容、依据与理由，出示有关证据；
- (三) 被拟处分、处理的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申辩意见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据；

（四）主持人主持质证与辩论；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十七条 对于由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听证的，由党委、校长办公室通知听证委员会启动，具体程序由学校确定。

第十八条 校听证委员会应当于听证会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听证会纪要》。

《听证会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事项名称；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组织听证的委员名单，出席听证的制文部门或处分机构代表名单，参加听证人员的名单；

（四）听证事项的理由、依据和有关材料；

（五）听证参加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纪要》一式两份；正本留听证委员会存档，副本交听证事项主管部门参考。

第十九条 听证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会纪要》，充分考虑听证意见，形成《听证意见处理报告》，说明采纳的情况与不采纳的理由。

听证事项报学校审批时，《听证意见处理报告》应当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学校审议。

第二十条 听证程序不具有排它性，它不影响也不得代替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定的其他程序要求。

听证事项主管部门除听证外，还可通过其他方式征求师生员工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法律事务室负责学校办公网上“听证信

息”栏目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公布学校听证制度以及听证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浙商大学〔2017〕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校学生申诉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公正、及时、有效地处理学生申诉，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和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的处理工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校团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办校办、法律事务室、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1名、学生代表3名组成。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先行核查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及时提请学校学

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副书记担任。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及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或其他部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的，应告知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或在收到申请后立即转交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包括：

（一）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以及其他处理决定；

（二）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规、违纪等处分决定；

（三）学校、教职员侵犯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申请；

（二）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三）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

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申诉人亲笔签名。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迅速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并告之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询问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并以公开方式进行，但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有 1/2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对相关事项作出处理意见时，须有出席委员

1/2 及以上同意。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学生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其他能够有效送达的方式。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复核审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条例》（浙商大学〔2006〕6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

浙商大党〔2020〕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社团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 1 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

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登记会员人数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

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

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展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

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

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社团活动不得妨碍正常教学活动，不得妨碍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由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委员会由党委组

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公共事务管理处、保卫处、团委、体育工作部以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学校党委明确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并入学生社团管理中心。

第二十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学校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业务指导部门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由业务指导部门签署协议，并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

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学院）和指导教师，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浙商大学〔2005〕243号）文件同时废止。

在杭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问答

来源：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1. 大学生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特点？

大学生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是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医疗保险。大学生所缴纳的医保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不从中提取任何费用。

大学生医保财政补贴力度大。大学生医保政策体现了政府责任。在杭高校就读的大学生，不论是否为本市户籍，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均可享受同样的政府补助。

大学生参保没有“门槛”。大学生参保不需要事先体检，符合参保条件的各类学生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因病休学但仍保留学籍的大学生也可继续参加大学生医保。

大学生医保不设封顶线。大学生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可以较好地缓解那些长期患病和患重大疾病大学生的经济负担。

大学生就医结算十分便捷。每年入学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参保后，从当年9月1日起就开始享受待遇，没有免赔期的限制，即参保即享受。

2. 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包括哪些？

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包括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

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在杭就读的外籍留学生不纳入参保范围。

3. 大学生如何办理参(续)保手续?

大学生应在每年的6月至10月,由所在高校负责统一代办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手续。新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应在纳入参保范围的3个月内,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大学生转学或退学的,所在高校应及时为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 参保期间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办理?

参保期间,大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持变更后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市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 缴费标准有何规定?

大学生医保费由参保人员按年度缴纳,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40元,其中个人缴纳60元,财政补贴180元。同一结算年度内缴费标准不变。

6. 哪些大学生可免缴医疗保险费?

持有效期内《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残保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的大学生,其个人应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由财政全额补贴。

7. 参加大学生医保可享受哪些待遇？

参保大学生可享受普通门诊、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8. 大学生的医保待遇结算期有何规定？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为参保大学生的医保待遇结算年度。

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的，可在缴费所属结算年度内享受医保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的，视为中断参保。属学校原因的，自补办参（续）保缴费手续后的次月起享受该结算年度内剩余月份的医保待遇；属个人原因的，经本人申请，可补办当年度参（续）保缴费手续，并在缴费后满 6 个月方可享受当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在参（续）保期内办理下一结算年度缴费手续的，可享受缴费所属结算年度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新符合参保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该结算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大学生被学校注销学籍的，自学校为其办理学籍注销手续之日起停止享受医保待遇，其个人已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不予退回。

9. 普通门诊医疗费个人负担有何规定？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详见表 1）：

（一）先由个人承担一个门诊起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具体为

300 元。自愿选择在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参保大学生，在校内医疗机构门诊首诊，或经校内医疗机构门诊转诊至其他的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的，门诊医保起付标准减免 300 元。

（二）门诊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共同承担，统筹基金承担的比例为：

表 1 门诊统筹基金承担比例表

医疗机构 费用分段	三级	其他	社区
起付标准（元）	300		
起付标准以上基 金承担比例	40%	60%	70%

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和急救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用，基金承担比例按其他医疗机构普通门诊的标准执行。

10. 如何办理住院手续？

参保大学生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可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含市民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和《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以下简称《证历本》），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可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hrss.gov.cn）查询。

11.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结算有何规定？

一个结算年度内，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详见表 2）：

- 1、统筹基金支付不设最高限额。
- 2、承担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具体为：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

其他医疗机构 500 元，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3、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25 万元（含），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0%；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5%；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80%。

表2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及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承担比例表

医疗机构费用分段	三级	二级	其他和社区
起付标准（元）	800	500	300
起付标准以上至 25 万（含）	70%	75%	80%
25 万以上	80%	80%	80%

注：1、住院医疗费以出院日期为准累计计算。

2、由个人承担一个住院起付标准，两次及以上住院的，起付标准按其中最高等级医疗机构标准计算。

3、25 万元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与个人共同承担，统筹基金承担的比例为 80%。

12. 参保大学生毕业后，其医保待遇如何衔接？

大学生在杭就读期间应当连续参保缴费至毕业，其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年限，可视作主城区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

大学生毕业后在杭州市主城区就业的，应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就业但属杭州市主城区户籍的，可按规定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 参保关系衔接

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参加一种基本医疗保险，但可按规定转换不同的险种。险种转换前已缴纳的医保费不予清算。

在新险种正常参保缴参加省级、市区及城区子女统筹公费医疗的大学生，可在满 20 周岁，子女统筹待遇终止后的 3 个月内，参加本结算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也可参加下一结算年度的大学生医保。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大学生医保参保手续的，自补办参保缴费手续后的 6 个月后享受该结算年度内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14. 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费用如何结算？

大学生可以购买适合本人需要的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以提高自己的保障水平。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应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先行结算。如按商业保险先行赔付的，已赔付的医疗费部分，在医保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15. 哪些情形下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 1、在浙江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范围以外的；~~
- 2、在境外就医的；
- 3、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4、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5、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6、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16.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有何规定？

医疗费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17. 就医期间哪些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个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自费、自理、自负三部分。

自费：是指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费用。如：生活用品费、自费药品费等。

自理：是指参保人员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和乙类医疗服务项目，以及其他需先由个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如医疗服务项目中 CT 检查费 5%、药品目录中人工泪液 3%等。

自负：是指门诊、住院起付标准和起付标准以上应由个人按比例承担的费用。

18.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的就医凭证包括社保卡和《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以下简称《证历本》）。其中社保卡委托市区市民卡服务机构制发，《证历本》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按全市统一的标准和格式制发。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内选择就医、购药时，应主动出示就医凭证，定点医药机构应予以校验，并在《证历本》上如实

记载诊疗和售药情况。

建立规定病种门诊医疗保障机制。规定病种是指各类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儿童孤独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艾滋病、耐多药肺结核。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纳入规定病种的治疗范围。

规定病种范围可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市政府核准后公布执行。

除艾滋病、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由市、区卫生计生疾控管理部门集中受理，统一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外，患有其他规定病种疾病的参保人员，可持市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建议书》（长住外地人员可凭当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病历和有关检查、化验报告等资料，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其中，患有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儿童孤独症等疾病的，须持有相应专科医院或三级医疗机构中相应专科出具的有关医疗证明。

艾滋病、耐多药肺结核实行定点医疗。

规定病种备案有效期为5年，需延期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按住院医疗费结算，但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定点医药机构应为参保人员选择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根据病情和以下处方管理原则掌握药量：

（一）急性病不超过3天用药量；

- (二) 一般慢性病不超过 15 天用药量;
- (三) 纳入规定病种的疾病及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骨质疏松症、肺结核、慢性肝炎等,以及其他长期慢性病和住院患者出院需带治疗药品的不超过 1 个月用药量。

19. 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需就医的有何规定?

大学生在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可在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中,在主城区定点医疗机构(含省、市“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直接结算医疗费。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发生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可持所在高校的相关证明至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20. 临时外出期间发生医疗费的如何结算?

参保大学生临时外出期间在当地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至市或区医保经办机构按以下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急诊发生的医疗费,在报销时提供急诊证明的,可按规定结算。

非急诊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自理 20%,再按规定结算。

非急诊治疗需要,在当地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不予

支付。

21. 转外地治疗有何规定？

参保大学生因患疑难疾病，经本市三级及相应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后无法确诊，或确诊后无治疗条件的，可由该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外诊治建议，并经该定点医疗机构或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可转上海、北京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转上海、北京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至市或区医保经办机构先由个人自理 10%后，再按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22. 参保大学生在报销医疗费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参保大学生在报销医疗费时，应持本人社保卡（或身份证）、《证历本》、本人银行卡、相关登记表、医疗费原始发票、医疗费汇总明细清单、出院小结和病历等医疗文书（复印件）、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办理，其中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在异地就诊不能提供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三级医疗机构的结算标准执行。

参保大学生应在下一结算年度首月（9月）底前，办理上一结算年度医疗费申请报销手续。

23. 如何查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大学生可通过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hrss.gov.cn）查询大学生医保的相关政策规定，也可拨打劳动保障咨询专线 12333 咨询相关问题。

24. 本市可办理各类医保业务的医保经办机构有哪些？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均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各类登记备案、《证历本》的申领换发、零星医疗费用报销审核等医保经办服务。各医保经办机构的办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市民之家医保服务窗口双休日也提供经办服务。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见表 4。

表 3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

经办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杭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	中河中路 248 号	12333
市民之家医保服务窗口	钱江新城新业路 311 号	87008120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	西湖大道 149 号 二楼	87807786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城北服务大厅	丽水路 276 号四楼	88010396
杭州市医疗保险上城区服务大厅	秋涛路 242 号	87925907
杭州市医疗保险下城区服务大厅	下城区白石巷 256 号	85130151
杭州市医疗保险江干区服务大厅	景昙路 98-2 号	86036531
杭州市医疗保险拱墅区服务大厅	珠儿潭巷 8 号	56667023
杭州市医疗保险西湖区服务大厅	竞舟路 228 号	87759368
杭州市医疗保险滨江区服务大厅	江南大道 100 号	87702274
杭州市医疗保险下沙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金沙大道 600 号 市民中心一楼 办事大厅	89898505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医保办	龙井路 3-1 号	87179588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成素质评价办法

浙商大学〔2021〕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校德育大纲》、《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成素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素质评价”）是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综合评价成绩。

第二章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和综合能力四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第五条 品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评议成绩占 70%，记实考核占 30%。即品德素质分=评议成绩 \times 70%+记实成绩 \times 30%。

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 \times 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 \times 60%+辅导员评议成绩 \times 35%。

（一）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社会责任：具有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评议标准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18~20	15~17	12~14	10~11	10 以下

3. 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比例分别为 5%、60%、35%。在评议期末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辅导员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

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30%，条件成熟的学院可引入任课教师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评价，任课教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评价所占比例不超过 35%。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1. 记实项目：“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学校提倡、鼓励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记实基本成绩为 60 分，内容由学院根据学生专业特点制订，并报学生处备案。

2. 记实标准参考

各种荣誉、奖项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20	15	12	8

纪律处分等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违法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分值	-10~-30	-10	-8~-10	-4~-6	-2~-4	-0.5~-2

3. 对参与院、班活动的个人，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分，但此档学生个人总加分不超过 15 分。

4. 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校“学风优良班”称号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获得两次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被评为校“学风特优班”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0 分（不兼得）；校先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校五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所有集体荣誉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5. 学院可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和学院实际细化加分标准或增加加分项目。

6. 纳入综合能力项的不在此列；同一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加减分不累计；未达到学校纪律处分程度的行为由学院统一制订减分标准；违法指触犯有关法律和法规。

第六条 专业素质评价即对学生学习能力的评价，2018、2019、2020 级将评价期内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2021 级开始，将评价期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

专业素质分（适用于 2018、2019、2020 级）= Σ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素质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Σ （所有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所学课程学分。

第七条 身心素质项由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评价构成，权重分别为 70% 和 30%，即：身心素质分=身体素质评价×70%+心理素质评价×30%。

（一）身体素质评价

一、二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育课平均成绩；三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育课与体质测试的平均成绩；四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质测试成绩；**体育课免修者按 65 分计。**

（二）心理素质评议

1. 评议内容分含身体健康、乐观情绪、适应能力、自律能力、心理承受能力 5 项。

身体健康：经常锻炼身体、精力充沛、精神饱满；

情绪心态：心态平和、乐观向上、胸怀宽广、人格完整、热爱生命、对生活充满希望；

适应能力：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能与环境和谐相处；

自律能力：做事能集中精力、有耐心，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具有良好的自省和自控能力；

心理承受能力：坚强、乐观、自信心强，遇事冷静、情绪不易激动、有良好的挫折承受能力。

2. 心理素质评议包括学生自评、学生代表互评和辅导员、班主任评价，权重分别为 5%、60% 和 35%，评议标准、评议方法参考本办法的第五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

第八条 综合能力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培养，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综合能力，指标构成包括研究创新、专业技能、组织领导、文体特长、社会实践等几个方面。

研究创新：指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科研项目（已立项）等；

专业技能：计算机水平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

组织领导：担任寝室长和班级、学院、学校等各类学生干部、各类社团主要干部，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工作责任心、组织能力、领导能力（以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具有相应评价成果的；

文体特长：参加院级以上（含校级）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运动会、科技文化节、社团文化节、文艺会演）

等获奖励或表彰；获得文体方面技能（水平）的资格等级证书。

（一）综合能力评价由综合能力基础分和综合能力记实组成，基础分为 75 分，记实部分各项权重分别为 30%、25%、15%、15%，即综合能力评价得分=（基础分+研究创新分×30%+专业技能分×25%+组织领导分×15%+社会实践分×15%+文体特长分×15%）。

（二）综合能力记实部分参考标准

1. 研究创新

（1）学科竞赛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级别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30
省 级		30	20	15
市 级		20	15	10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2）刊物发表：一级刊物 50 分；二级刊物 25 分；三级刊物 15 分。

2. 专业技能

（1）大学英语四级：获得六级考试资格加 6 分，优秀加 10 分，六级 425 以上加 12 分，优秀加 15 分，通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 2 分，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等同大学英语六级，艺术（体育）专业大学英语三级合格加 4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只记高分项；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2）获得各项文体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水

平) 资格证书记分由学院自行确定, 一般上限: 高级 30 分, 中级 20 分, 初级 10 分。

(3) 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

注: 研究创新、专业技能中创新、创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浙江工商大学关于修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教〔2014〕97号)及教务处补充规定执行; 科研项目、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有关规定划分。

3. 干部考核: 优秀 20 分, 良好 15 分, 称职 10 分, 不称职 0 分

4. 社会实践及文体比赛 (表演)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级	30	20	15
市级	18	12	8
校级	12	8	5
院级	5	3	2

5. 团队项目获奖, 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8, 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5, 不分先后则均为 0.6, 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6.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 (成果) 者, 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

7.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细化加分标准或增加加分项目、加分等级。

第九条 通过对学生成绩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 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25%+专业素质×60%+身心素质×15%，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第三章 实 施

第十条 校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成绩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负责本学院学生成绩评价的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应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和学生工作实际需要制订针对性的学生成绩评价细则，做到标准一致。学院学生成绩评价细则应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应根据本院学生成绩评价细则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生成绩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单项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成绩评价结果上报校学生处。

第十四条 学生成绩评价周期为一年度，评价工作在次年开学初完成，综合评价数据计算由计算机辅助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成绩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

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成绩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15〕214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浙商大学〔2015〕218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与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先进个人”分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两种荣誉称号。

第四条 先进个人评选实行申报制。每位学生在一个评比周期内只能申报一项先进个人荣誉。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素质评价的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25%。

（二）评比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素质评价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20%，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30%。

（三）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1. 一、二年级学生，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须达到80分以上（其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时应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三、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

上);

2. 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四) 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 一、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 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 75 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 四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 并在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

(二) 评比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 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 40%, 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 40%, 素质评价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 30%。

(三) 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1. 一、二年级学生, 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以上(其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时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 三、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

2. 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四) 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 一、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 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 75 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 四年级学生体质测试

成绩在良好以上。

第七条 在评比期内受到党、团、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或评比期仍处于处分察看期者不得申报先进个人。

第八条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5%，“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7%。

第九条 先进个人以年度为申报、评审周期。在下年度第一学期，在学生申报基础上，经辅导员初审，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处复核，由学校批准。

第十条 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浙商大学〔2015〕217号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实践、开拓创新，鼓励大学生全面发展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符合以下各条件的毕业生可以申报“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在校期间累计2次以上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一次省级以上“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或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者；“3+2”和“2+2”学制学生1次以上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三）在校期间素质评价基本项总平均成绩列全班（年级）前25%。综合能力项总平均成绩列全班（年级）前30%；

（四）在校期间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五）在校期间体育课总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且体质测试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六）在校期间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其中英语专业

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 或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 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第四条 参加各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者(本人排名前三)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不得申报“优秀毕业生”。

第六条 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并取得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可申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5%;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由浙江省教育厅下达。

第八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每年 3 月前进行,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浙江省教育厅下文启动。

第九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辅导员初审, 学院评审、公示后, 报学生处复核, 由学校审批。

第十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由学院初评并向学校推荐, 学生处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先进个人荣誉次数和综合表现择优评审、公示, 学校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一条 被评为省、校级优秀毕业生者, 分别由浙江省教育厅、学校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就业时, 由学校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其“优秀毕业生”参评资格,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者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

(一) 优秀毕业生预评后, 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

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

（二）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违法受到校纪律处分或受到治安、司法处理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5〕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与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三条 学校设有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我校还具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报和推荐权。

第四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主要奖励德 智 体 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各等级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2500 元，3%；二等奖 1200 元，6%；三等奖 800 元，12%。

第五条 能力突出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研究创新、综合能力方面表现突出者，或为学校发展作出特别贡献、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的学生。能力突出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学生数的 8%，奖金 800 元/人。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

界人士、校友等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和奖学基金设立与管理暂行办法》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其奖励等级、金额、比例（或名额）由相应奖项的评审办法规定。

第七条 考研奖学金奖励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统考或联考）表现突出者。

考研奖学金设二档：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300 元。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体、社会工作、学习进步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单项奖学金具体项目可由各学院自行设立。单项奖学金获奖总比例不得低于学生总数的 18%，奖学金总金额每百名学生 5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是为奖励普通高校中特别优秀学生而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是为奖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而特别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

第十条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一）必修课及限定专业选修课最低选修课程（学分）全部合格且成绩平均在 75 分（含）或良好以上。

（二）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列测评前 30%。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基本项排名须列测评前 15%，综合能力项排名须列测评前 30%。

（三）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1. 一、二年级学生，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其中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奖时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三、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

2. 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四）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

一、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 75 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四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体育课免修者不做体育成绩要求。

第十一条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能力突出奖学金：

（一）在学生素质评价中专业素质列测评前 20%，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学习优秀奖；

（二）在学生素质评价中综合能力列测评前 20%，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综合能力突出奖；

（三）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但参加学科竞赛（排名前三）取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者，可申报研究创新奖；

（四）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但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者，可申报特别贡献奖。

第十二条 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获得复试资格者可申请考研二等奖学金；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可申请考研一等奖学金。

录取为国外硕士研究生者可申请考研一等奖学金。

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评奖条件由各学院自行制订，报学生处审批、备案后向全院学生公布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奖条件由《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除满足相关专项奖学金评审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评奖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二）评奖期内，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

一、二年级学生体育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三年级学生体育课成绩 75 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四年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体育课免修者不做体育成绩要求。

第十六条 评奖期内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或评奖期仍处于处分察看期者不得申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的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年度为申报、评审周期。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在下年度开学初申报、评审。国家奖学金和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当年度申报、评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等级评定依照申报学生的综合能力排名先后确定。

第十八条 奖学金实行学生个人申报制。即学生本人在学生素质评价基础上，根据各项奖学金的评奖条件和本人素质评价的情况，进行自愿申报。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人限申报各类中的其中一项。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和考研奖学金由各学院进行审核，并经公示后报学生处备案；专项奖学金由各学院汇总后报学生处初审，由各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评审、公示后报学校批准。单项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并经公示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评审由学生处组织实施，每年学生处根据校级专项奖学金种类、名额进行学院推荐人数合理划分，将名额下达给各学院，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综合考虑进行审核推荐；学院专项奖学金在设立学院范围内进行评定；

校级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处推荐，由学生处组织复核，并组织召开相应奖学金评审会议评审、确定获奖名单，经公示后报学校批准。学院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进行审定、公示，报学生处备案。

《专项奖学金审批表》一式3份，并附参评学生的主要事迹材料：参评学生评奖年度原始成绩单1份、有科研成果或获得奖励者，需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发表论文、著作的复印件1份。

学生在申报专项奖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即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专项奖学金的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学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起申诉，由学生处组织进行综合审查、征求各方意见后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学生对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评审管理小组提出申诉，由评审管理小组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和《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进行申报、评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凡申报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者均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登记表》一式 2 份，凡申报专项奖学金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登记表》一式 3 份，并附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登记表》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由相关国家机构颁发。

第二十五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荣誉可同

时授予，奖金按额度高的一项发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

浙商大学〔2016〕2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浙江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七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之一：

- (一)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秀，当年度获得校综合二等及以上奖励。

上奖学金。

(二) 在参与社会活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在评奖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列全专业前 50%，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或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按科技处认定标准）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学科竞赛获国际和全国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团体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经教务处或团委认定）。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发明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普通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四名或全国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六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经体工部认定）。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三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一等奖以上）。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经校团委认定）。
7. 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奖项）。集体项目应为团队核心成员（经校团委认定）。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

政府奖学金。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生处根据奖学金名额，参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和比例，将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下达至各学院。

第三章 申请、评审程序

第十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每年九月初启动，十一月初结束，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与公示、学生处汇总并复核、学校审批、推荐上报”的程序进行。

(一)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省政府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申请学生情况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获省政府奖学金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后，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在申请表院系评审意见栏上签署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申请表、相关材料以及学生名单备审表（附电子表）报学生处。

学院应根据本评审办法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 学生处对学生申请表和名单进行汇总、复核，经学校审批，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

省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收到省政府奖学金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对省政府奖学金的发放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8〕2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校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第四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五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六条 申请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学校纪律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均列全班（全专业、年级）前 10%。

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名次未进入前 10%、但均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并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并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

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七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将评选名额下达至各学院，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推荐。学校可预留不超过 10% 的名额，用于推荐参评全省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活动。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科研部、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学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审批各学院推荐提交的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学办主管、辅导员、教学秘书和专业教师代表等任委员。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审

推荐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实施细则应报校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评审程序

第十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二) 各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三) 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申报的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组织评选全省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活动推荐名单，提出学校当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二条 对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该生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2〕259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浙商大学〔2020〕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实施，规范我校学生资助工作，不断提升资助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资助育人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贷学金、发展性资助等方式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坚持解困和育人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学校学生处提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办、社会合作处、心理健康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学

生资助对象认定及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人员参加的学院资助工作组，负责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申请人员不在此列）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5%。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需进行公示。

第三章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和建档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核实学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确定是否给予资助的过程。

第六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结果，作为学校分配学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

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保障性资助政策落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学生资助工作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构建学校特色资助文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八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条件：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九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标准：

（一）学生资助对象分为重点资助对象和普通资助对象。

1. 重点资助对象：认定条件中所述的特殊群体以及其他情况导致需要重点资助的学生。

2. 普通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认定和建档条件的。

（二）重点资助对象和普通资助对象的认定条件应从严掌握，重点资助对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所有学生的 6%。

第十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和建档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年9月份进行，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学院通过网站通知、召开班会等形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事项，发放《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 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学生本人应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仅需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三)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班级评议小组通过辅导员或班主任接收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提出本班级学生资助对象名单，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评议结果报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对第八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可参考系统数据，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公示。学院资助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的资助对象名单，在适当范围公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应及时删除相关公示信息。对第八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学院原则上不再公示。

学校核准、公示。学生处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全校学生资助对象名单。

(六) 建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

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同时，学院将名单、《申请表》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整理装订成档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 (一) 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 (二) 学生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 (三) 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要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宣传，加强资助政策、认定程序、认定方法和认定标准的宣讲，让学生清楚了解在评定过程中虚假申请资助的后果。积极发挥学生监督作用，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四章 助学金

第十五条 助学金是指由国家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助学金金额标准由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七条 助学金申请与评定程序：

(一)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助学金名额和评审期限，组织开展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定工作，并将名额分配至学院，实行等额评审；

(二)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助学金登记表》。班级评议小组结合申请材料和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班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由学院资助工作组进行评定并公示当学年学院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处复核确定国家助学金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将最终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助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一) 国家助学金是通过财政拨款方式划拨学校，学校在收到款项后，专款专用，原则上按学期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打入学生卡；

(二) 助学金应用于学习和生活的基本需求，受助学生出现严重警告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将助学金用于奢侈消费，学校将停发其后续助学金；

(三) 受助学生休学或退学，学校将停发其后续助学金；

(四) 公示时需公布学院监督电话和学校学生处资助监督电话，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五章 学费减免

第十九条 学费减免额度根据学生申请和学生实际情况由

校学生处和学院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一) 家庭经济出现重大困难，且获得各类资助不足以满足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

(二) 学生本人遇到突发意外导致无力承担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减免学费：

(一) 近一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 拒绝参加勤工助学者(病残者除外)；

(三)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但拒绝申请者。

第二十二条 学费减免审批程序：

(一)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学费减免申请表》，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公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定；

(二) 学生处审核后，在全校公示，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处反映；

(三) 学生处根据公示反馈情况最终确定减免学生名单。

第六章 贷学金

第二十三条 校内贷学金额度为 2000 元/年·人。在校期间学生个人累计贷学金额度不得超过 6000 元。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校内贷学金：

(一) 家庭经济困难，且获得各类资助及奖学金不足以满足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

(二) 学生本人遇到突发意外导致无力承担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度贷学金：

- (一) 当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 (二) 因学习原因受到淘汰警告或列为试读，因病休学保留入学资格；
- (三) 学习态度不端正，造成当年度有两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四)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拒绝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第二十六条 校内贷学金审批程序：

-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讨论，学院初审同意后，填写校内贷学金申请表（一式 2 份），由学生将“申请表”寄给家长，家长或监护人签署贷学金意见，同时承担还款担保人；
- (二) 学生本人填写校内贷学金登记表（一式 4 份）；
- (三) 经学院审核、公示、同意后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核准。贷学金登记表由学生处、计划财务处、所在学院及学生本人各执 1 份；
- (四) 校内贷学金审批原则上每年上半年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贷学金的管理：

- (一) 学校贷学金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主要负责学生贷学金的申请审核、核对及催还等管理工作；学生处负责贷学金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及贷学金回收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收款入账工作；
- (二) 学生处应在每年 4 月底向各学院提供毕业班学生在校

期间全部贷学金情况，由各学院做好核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内贷学金由计划财务处以直接抵交学杂费的形式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可分别减或免贷学金偿还：

(一) 受到省部级表彰的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其毕业时尚未还清款项的，可免还全部贷学金；校优秀毕业生、两次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在毕业时还款可减免 50%；

(二) 家住内地的毕业生自愿申请到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边远省(区)、贫困县或大西北国家重点企业(工程)工作的，且工作满 2 年者免还全部贷学金；

(三) 毕业到野战部队服役的，可延期还款，服役满三年可免还全部贷学金；

(四) 毕业离校前还清贷学金或就业单位在当年 12 月底前一次还清的，可减免 10%。

第三十条 贷学金的偿还：

(一) 学生转学、退学(自费出国)时，须一次性还清全部贷学金；

(二) 除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贷款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 3 年内还清。

第七章 发展性资助

第三十一条 发展性资助是指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由学生自主设定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学校给以一定经费支持与指导

并进行结果考核，促进学生发展目标实现的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校重视发展性资助，建立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全校发展性资助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十三条 发展性资助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结合学院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制订适合本学院的学生发展性资助计划。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开发发展性资助专项项目例如学生领导力培养，演讲沟通能力等通用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通过和社会企业合作建立校内外实习实践、顶岗实习项目等，和学校教育基金会合作专项募捐定向资助发展性资助项目，开展资助对象境界提升工程，无忧游学等项目；开展政治思想教育项目，通过学生深入探索了解国家发展的成就，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开展创新创业种子计划，通过基金投入，帮助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发展性资助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帮助学生实现“受助-自助-助人”的转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5〕216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浙商大学〔2015〕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号）等文件精神，健康、有序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培养学生法治、责任、服务意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渠道，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的宗旨是“立足校园、服务社会”。勤工助学活动坚持“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倡导学生自强自立，支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

责审议勤工助学制度，宏观管理、协调、监督全校勤工助学工作。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院勤工助学工作。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处下设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开展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维护学校、学生和用工单位（部门）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分类管理。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校内职能部门和校外用工单位的本科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研工部负责校内外研究生勤工助学活动；学院自主管理学院内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校内各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应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人员聘任、岗位培训、工作考核、工资报送和用工合同等文件的汇总和归档等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浙江工商大学勤工助学或类似名义组织相关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校园内发布勤工助学信息、张贴勤工助学海报或发放勤工助学材料。

对于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校纪校规处理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勤工助学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劳动报酬及必要的培训、管理等相关费用。

学生处负责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审计处负责对勤工助学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经费来源：

- (一) 学校按规定提取的专项经费；
- (二) 社会捐赠资金；
- (三) 学校划拨的其它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从勤工助学经费中划拨一定的额度分配至各学院，用于各学院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具体划拨方案由学生处制定。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寻求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友好捐赠，用于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学生处负责处理全校性或跨学院的社会捐赠，各学院负责处理院内的社会捐赠。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下列岗位的勤工助学，由用工单位支付一定数额的劳动报酬，具体数额由学生处与用工单位协商确定：

- (一) 校内各部门有收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岗位；
- (二) 全员工资总额总承包单位或部门的勤工助学岗位；
- (三) 校办产业和学校后勤的勤工助学岗位；
- (四) 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须由用人单位分摊支付报酬的勤工助学岗位。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部门、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领导，积极鼓励、认真组织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在工作安排、人员

配备、资金落实、场地安排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按需设置和合理设置的原则，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凡应由校内职工、教师和学生干部承担的工作，均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校内各部门、学院要重点开发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公共服务等岗位。有条件的学院可以为需要的教授、科研骨干配备高年级教学、科研助理。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项目团队岗位三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项目团队岗位是指围绕某个项目，以团队形式参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岗位。

校内固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可由用工部门向教务处申请成为学生实践、实习岗位，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成为学生实践、实习岗位。

第十九条 正常学习期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0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期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160 小时。实践、实习岗位学生工作参照学校工作日的作息时间管理。

第二十条 校内职能部门设立勤工助学岗位须经部门领导签字同意，报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各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

自主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并报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备案。

申请设立校内固定、临时勤工助学岗位，应分别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浙江工商大学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设立项目团队勤工助学岗位，应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校内勤工助学项目团队岗位设置申请表》，并明确总工作量和报酬总额。

第二十一条 校内职能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由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统一发布，用工部门公开选聘。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由其自行发布，公开选聘。

勤工助学岗位选聘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程序：

(一) 每年9月份，用工部门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发布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二) 用工部门审查申请学生信息，组织面试，确定拟录用名单并上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拟录用名单并公示；

(四) 用工部门与录用学生签订《浙江工商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组织上岗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用工部门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技能指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他们的责任意识，提升他们综合素质。

第二十四条 用工部门应明确勤工助学学生岗位职责，加强岗位考核，每月考核信息进入工资报送表。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报送及发放:

(一) 酬金标准: 校内固定岗位 600 元/月, 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 每小时 15 元。考核优秀的学生酬金可以上浮 10%, 考核优秀学生比例不得超过用工数的 20%; 考核不合格的学生, 视情况下浮酬金。

项目团队岗位按照其申报报酬总额和项目完成质量、进度发放。实践、实习岗位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月。

(二) 工资报送: 每月 25 日之前, 用工部门勤工助学负责人对在本部门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录入到学生管理系统。

校内职能部门将工资报送单的纸质文档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 学院将工资报送单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到计划财务处, 同时将工资单的纸质文档报送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备案。

(三) 勤工助学工资发放: 校内职能部门用工酬金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后, 报计划财务处统一划拨到学生银行卡中。学院用工酬金由学院报计划财务处统一划拨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二十六条 需由用工部门按比例承担部分勤工助学报酬的, 用工部门在报送工资报酬时应将其承担部分通过校计划财务处划转入学校勤工助学专项, 亦可按照用工计划期初预拨 50%、期末按实际补足 50%的方式通过校计划财务处划转入学校勤工助学专项。

第二十七条 用工部门应及时将月度勤工助学酬金发放情况录入学生管理系统, 以便核查。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实践、实习岗位在学期(学年)结束后, 用工部门出具勤工助学考核意见, 经教务处审核同意, 可取

得相应实践、实习学分。

第二十九条 校内职能部门需要更换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须向学生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进行协调更换。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的管理

第三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十一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用工单位的其他资格证明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推荐适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报酬由用工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杭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写入聘用协议书。

第六章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参加校内外各种勤工助学活动；
- (二) 有权了解用工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有权拒绝用工单位提出的在用工协议之外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 (三) 有权要求学校协调、解决与用工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二) 履行与用工单位达成的协议,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工单位(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维护学校声誉;
- (四)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须本人申请, 并经学校(学院)审批同意。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 需到学生助学服务中心登记、审批。
- (五) 对参加同类勤工助学活动的其他同学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七章 勤工助学奖惩

第三十五条 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对于在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团队和个人, 可以如下方式给予奖励:

- (一) 设立“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以表彰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 (二) 设立“勤工助学优秀组织奖”, 以表彰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团队。
- (三)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优先推荐其参加校级以上有关评比活动。

第三十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有下列情形时, 用工单位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并停发报酬:

- (一) 不按要求完成勤工助学工作, 经整改仍不能胜任岗位;
- (二) 因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而严重影响专业学习;
- (三) 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 不适合继续勤工助学活动;

(四)利用勤工助学的机会违反校纪校规者或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治安处罚者；

(五)违反劳动纪律、法律法规，造成损失。

被终止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考察已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对用工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侵害学生权益的行为，学校将采取终止其参与我校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追缴劳动报酬等措施，追究相关组织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认定为学生实践、实习岗位的具体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定。研究生的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2〕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学〔2006〕1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浙江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三章 申 请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学校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五）在校期间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近两个学年内获得过学校奖学金。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两者不能重复申报。

第四章 评 审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学校每年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推荐名额。

第十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学生的申请组织初审评议，形成推荐名单，名单需经学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推荐

获奖者名单，形成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全校该年度获奖者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奖金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金到位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资格，追缴已发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获资助期间如出现不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基本条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国家励志奖学金。追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其他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计划财务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浙商大学〔2015〕212号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结合《浙江工商大学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银校合作协议》具体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推进科教兴国战略,鼓励、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贷款。助学贷款行为主体是贷款银行和借款学生,学校是学生助学贷款的组织者,助学贷款工作受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政府领导和监督。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业务已经覆盖的省(市),学生可以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者只能选择其一,不能重复。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经办银行可根据高校学生助学贷款执行情况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浮动。利息率应在合同内载明,合同规定在贷款期内、学生在校期间由政府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由学生全额付息。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年度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为学杂费(学费+住宿费),但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学杂

费总额超过 8000 元的以 8000 元为上限，研究生杂费总额超过 12000 元的以 12000 元为上限，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助学贷款金额应在合同内载明。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最长不超过 1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长期限按学制加 10 年确定，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0 年确定。

若国家政策调整，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以政策规定为准。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适用范围：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要求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年级以上（含）同时要求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良好，且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警告以上处分和不良信用记录、学习成绩合格（累计不合格课程最多 1 门）。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放贷人数不超过当年在校人数的 20%，学校年度助学贷款总额度由浙江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确定。

第八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

（一）新生需提供的材料：贷款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意见书；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加盖民政部门公章）；所在学院出具的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说明书；杭州市区工商银行开具的个人结算帐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二）非当年录取学生需提供的材料：贷款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意见书；本人学生证复印件、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加盖民政部门公章）；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就读期间的本人历年学业成绩证明（加盖学院公章）；所在学院出具的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说明书；杭州市区工商银行开具的

个人结算帐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第九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申请：助学贷款需由学生本人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将申请及所需提供的材料交学院学办审核，审核合格后上交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原则上老生申请助学贷款的受理时间为上半年、新生为入学后两星期内，具体时间由校学生处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二）审批：

1.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齐全性、一致性、准确性），学院依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困难等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并依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进行品德行为鉴定、签章；

2. 学院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材料（包括见证人身份证件、工作证复印件和见证人出具的说明）和汇总名单报学生处，学生处作为贷款介绍人负责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汇总全校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并负责与银行联系，将全校助学贷款申请材料集中送交银行；

3. 银行对学校送交的助学贷款材料进行核查和审批，对合格的助学贷款申请确定放贷金额，不合格的申请材料银行在当年度助学贷款工作结束后退还学校，由学校退还申请学生。

（三）合同签订：助学贷款必须签订贷款合同。申请贷款学生接到办理贷款手续通知后，应在承办银行和学校指定地点、时间与承办银行办理签订贷款合同、填写借款借据等有关贷款手续，若有事需缺席应提前1天向学生处请假，未经准假不到者视自动放弃贷款申请，学校不再协助其办理助学贷款。

（四）贷款发放：助学贷款按学年发放，贷款资金由承办银行在贷款合同签订的放款日直接划入校计划财务处指定账户，未缴学杂费的抵作应缴学杂费，已交学杂费的，其贷款资金由计划财务处划入贷款人指定银行帐户。

（五）毕业生贷款确认：助学贷款确认工作是助学贷款的重要环节，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做好贷款确认工作，不办理确认手续的学生学校将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学生档案。

（六）还款：还款是助学贷款获得人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助学贷款学生应在贷款合同到期日（或之前）归还其获得的贷款本息，提前还款的由贷款人与放贷银行协商确定。已毕业离校尚未到期还款的学生应主动与经办银行保持联系，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贷款申请：新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即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续贷生在每年4月1日以后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新生、续贷生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具体事项可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老师咨询。

（二）合同签订：当地资助中心审查申请资料，指导借款学生到经办行开设个人账户，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并开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

（三）合同回执：借款学生在开学两周内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上交至学院，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处，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办理手续。

（四）贷款发放：贷款经分行审批通过后，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从个人账户归集至校计划财务处指定账户。

（五）毕业生贷款确认：借款学生在毕业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入“毕业确认申请”页面，核实、更新个人和共同借款人等相关信息，发起“毕业确认”申请。

（六）还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通过支付宝账户还款的。每年除11月外可申请提前还款，必须于当月10日前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申请，15日前存入相应账户，20日进行扣收。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即逾期还款，逾期还款不需要申请，除11月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

第十一章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

（一）学生处负责制订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学校助学贷款工作，建立和维护助学贷款信息库，建立见证人档案库。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助学贷款日常管理工作；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必须有贷款见证人，见证人是指与贷款学生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原则上是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学办负责人、辅导员或学生家长，见证人不必为贷款人提供担保。见证人职责：协助学生处和经办银行全面了解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如学生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向经办银行出具《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贷款合同上签章，督促贷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并在贷款学生未清偿贷款本息前，与其保持联系，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毕业后的联系方式；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必须有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户籍必须与借款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一致；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已获得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能做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非父母时，年龄必须在 25-60 周岁之间，办理时共同借款人如超过 60 岁应更换共同借款人。

（四）学生诚信教育：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必须坚守诚信，诚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学院负责制定本院学生诚信教育计划，报学生处，并实施日常诚信教育工作。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有义务参加银行和学校开展的诚信教育活动，无故不参加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直至取消其助学贷款资格等措施；

（五）贷款的催收：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按期（可提前）归还助学贷款本息，银行和学校将对助学贷款逾期未还学生采取各种催收措施，助学贷款催收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六）借款学生转学或跨校升学时，其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内容之一移交该学生新就读高校，借款学生应同时协助新就读学校和原学校做好其贷后管理。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等终止学籍情况，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借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处理：

- （一）借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银行将按规定计收罚息；
- （二）银行为每位助学贷款学生建立信用档案，对发生违约

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通报金融系统，限制违约人今后的信贷活动；

（三）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和省助学贷款中心将对助学贷款逾期3个月及以上未还的违约学生有权在媒体上予以通报；

（四）银行和学校将通过违约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政府、家属和朋友等渠道提请违约人履行义务。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

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

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

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

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

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

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